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9期

603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1
-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5
- 考試院令：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5
-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6
- 考選部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司法官第二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分試之口試、分試之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部分）。…………… 8
- 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律師第二試部分）。…………… 10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函釋補充。… 10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名稱為「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修正全文，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11

命令

總統令3件…………… 26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曾淑慧小姐9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620號訓練合格證書。…………… 27

考選部公告：茲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吳鳳科技大學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2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二、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6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 長 伍 錦 霖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法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土耳其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組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1429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28642 號

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課程以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為目的。

本訓練依受訓人員職等或職務採分班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訓練課程分為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

受訓人員與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有關訓練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另以行政契約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訓練應對受訓人員實施評鑑，評鑑方式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

過程評鑑項目如下：

一、生活考評。

二、教與學考評。

三、職務見習考評。

四、國外研習考評。

總結評鑑綜整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

綜合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之表現，評定各項成績，並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

保訓會核定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成績，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3107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院 長 伍 錦 霖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司法官第二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分試之口試、分試之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司法官第二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分試之口試、分試之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部分）

部 長 蔡 宗 珍 公假
政務次長 許 舒 翔 代行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測驗。
-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司法官第二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分試之口試、分試之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四、特種考試	
（三）三等考試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八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四）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八百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2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律師第二試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律師第二試部分)

部 長 蔡 宗 珍 公假
政務次長 許 舒 翔 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律師第二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 高等考試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公地保字第 10600040591 號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本會 92 年 11 月 14 日公保字第 0920008118 號函釋，補充如上。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公評字第 10622602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名稱為「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修正全文，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基礎訓練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 (二) 測驗類型及時間：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1、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至遲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三日內繳交文官學院。逾時繳交者，不予採計成績。

五、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試場規定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各階段測驗時間開始後逾五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參、監場規定

十四、巡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測驗前檢查責任區試場。
- （二）督導責任區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 （三）調度各試場監場人員。
- （四）統計參加測驗、未參加測驗人數及記錄異常情事（如附件一）。
- （五）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 （六）裁處受訓人員違規情事。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 （二）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

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 (五) 接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
-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選擇題試題以2B鉛筆作答。
- (十) 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
- (十一) 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二）。

肆、閱卷規定

二十五、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二十六、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 (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

- (三) 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四) 開始閱卷後，保訓會得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取代該題原評之分數。
- (五) 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應依本試務規定予以扣分：
 - 1、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學員總編號者。
 - 2、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
 - 3、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 4、違反試場規定，未經當場發現者。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二十七、受訓人員因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未滿二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測驗時間三十分鐘。
- (二)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試卡。
- (三)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四)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亦得檢具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二十八、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各該訓練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填具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如附件四）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前項情形，以安排參加下一梯次相當等級訓練之測驗為原則；如當年度無相當等級訓練者，由保訓會另行安排於一個月內辦理測驗為原則。專書閱讀寫作測驗，以受訓人員原受訓梯次之閱讀專書為測驗範圍。

陸、測驗作答規定

三十一、選擇題試題均為四選一單選題，應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適當的答案於試卡上劃記，劃記時應粗黑、清晰，並將該方格劃滿（如附件五）。

柒、偶發事件處理規定

三十四、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 （一）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交測驗試題之時間。
- （二）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交受訓人員作答。
- （三）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 （五）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試題採影片播放方式之測驗，於測驗時遇有播放異常，應立即停止作答，俟障礙排除後，再行作答。

影片播放異常逾三十分鐘未能排除者，試區巡場主任應宣布該試區或個別試場改以相同情境之書面試題測驗。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

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六），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

四十六、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七），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申請已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之事項不齊備者，得不予受理。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題次。
- （二）試題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到缺考情形統計表

訓練名稱：

試區名稱：

測驗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巡場主任簽名：

試場編號	班別 代號	應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缺考 人數	異常情事紀錄

附註：異常情事紀錄欄須記載偶發事件或逾時進場人員等事由。於記載逾時進場人員時，應敘明其總編號、姓名及逾時進場時間。

附件二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 處 理 意 見						
依試務規定第____點第__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						
監場員： 監場主任：						
巡場主任 裁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簽章)				
備 註	一、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巡場主任裁處。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備，以憑核計成績。 二、上開違規處分，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附件三

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

姓 名			
試 場 別	第 _____ 試區 第 _____ 試場	總 編 號	
訓練名稱	民國 _____ 年 _____ 訓練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編號或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 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診斷名稱： _____)		影本	份
擬申請權益 維護措施 (請勾選)	一、延長測驗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採一階段測驗者：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測驗者： 第一階段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第二階段延長測驗時間 _____ 分鐘。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訓練機關(構)學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

訓練名稱	民國_____年_____訓練		
姓名			
試場別	第_____區 第_____試場	總編號	
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勾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_____		
證明文件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訓會核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 單位主管：</p>			

附件五

選擇題試卡樣張與作答範例

測驗名稱：

訓練班別：

受訓人員總編號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請用2B鉛筆依規定作答。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0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0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40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1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0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畫記說明與作答樣例：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軟心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學員作答前，請先閱讀背面之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

正	確	錯				誤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請勾選)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七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及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一、試題類型：

選擇題

寫作題

二、試題疑義申請(如超過1頁,請自行調整申請表格式):

題型	疑義要點及理由
選擇題	
寫作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三、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訓人員對訓練測驗試題、寫作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1.受訓人員應親自簽名。2.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可聯絡者。3.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保訓會得不予受理。

四、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成績評量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如下：

（一）過程評鑑：評鑑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包括生活考評、教與學考評、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

（二）總結評鑑：綜整訓練計畫之各班職能及其他項目進行考評，包括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分析報告。

各項成績評定均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

前項所稱良好等級，係指受訓人員表現達到目標職務所需知能之一般水準。

受訓人員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生活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內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內課程與活動之情形，評定成績。

本要點所稱導師，係指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進行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觀察與輔導者。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評定成績。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見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職務見習活動之學習表現。

前項考評由業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見習活動之情形，評定成績。

本要點所稱業師，係指各領域表現優異且富熱忱之高階菁英，於受訓人員職務見習期間進行觀察與指導者。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外研習考評，指評鑑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之生活、團隊及學習之表現。

前項考評由導師詳實觀察，並參考受訓人員參與國外課程與活動之情形，並評定成績。

七、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政策分析報告考評，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考評方式如下：

(一) 團體成績：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由講座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

(二) 個別成績：占政策分析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由講座依據受訓人員於國會模擬演練課程之表現評定。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國外研習成果報告考評，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考評方式如下：

(一) 團體成績：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八十，由講座依據各組書面報告內容評定。

(二) 個別成績：占國外研習成果報告成績百分之二十，由講座依據受訓人員於國外研習成果分享之口頭報告或答詢表現評定。

九、國家文官學院應於結訓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彙整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各項成績，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應依前項受訓人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表現，核定各項成績，並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由保訓會發給結業證書。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

保訓會核定成績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寄發各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4247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4905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楊雅惠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51920 號

特派黃錦堂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600024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淑慧小姐9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620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選專五字第1063300560號

主旨：茲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吳鳳科技大學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依據：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茲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部 長 蔡 宗 珍 公假

政務次長 許 舒 翔 代行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顏秀觀等446名，增額錄取戴玉華等10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83名

正額錄取 218名

顏秀觀	謝承翰	石鎮源	歐建成	施欣懿	徐裴均
沈雨潔	吳素娟	賴昭榮	黃懷德	陳鈺婷	曾世蒼
郭榮輝	陳大為	劉采薇	莊凱雯	張勝智	林崑富
劉思吟	王子宣	周亭妤	洪玫秀	柯孟奴	鄭曉韻
王昭懿	陳源明	林西儒	洪雅筠	陳姝嫣	陳玉菱
趙東山	盧翔筠	侯博今	陳尚源	陳宗志	林妙娟
劉孟賢	黃子容	王玠理	許朝揚	張靜農	孔德偉
李宏偉	鄭文興	劉慈雯	王星蘋	黃詩雯	羅冠文

廖唯宏	洪子鈞	紀秀燕	王冠傑	方婉婷	王宥閔
陳雅婷	王貫隆	陳韻如	孫淑齡	党同翔	賴卿娥
蔡雨霖	陳雅琦	黃俊智	張育肇	葉玉惠	毛鷓墀
黃羿韶	張毓庭	林明璿	李蕙伶	張子亭	沙潤杰
羅毓仁	陳秋瑾	曹晉瑄	許齡文	劉建良	周宜嫻
何偉儒	張凱鍾	王博正	游一凡	葉宛晴	曾建閔
王雅慧	林亞瑤	張文玲	吳弘恩	李柏衍	王妙心
潘星羽	蕭雅綺	詹東祐	羅其祥	張立俞	羅玉眉
陳美璉	汪玉娟	邱顯杰	徐千棋	林雅真	蕭紫宸
洪敏博	沈能明	王雅瑱	應維雯	林惠婷	陳韋帆
孫瑞強	劉夢喬	曾韻綺	蔡玉娟	張美蓮	王湘儀
曾俊智	陳凡后	王封豫	王本寧	趙婉鈞	涂郁琳
簡郁珮	葉瓊文	劉育豪	鍾敏綺	李晉豪	范歆柔
陳貞伶	顏名生	廖宜祥	侯韋圳	李宗翰	吳宜霖
黃雪瑛	江佩倫	王靖婷	戴 妤	楊宗穎	盧妍蓁
賴盈良	高育民	吳建源	姚冠龍	范晴淵	楊芷庭
陳宏杰	李家泓	黃渝芸	張嘉驊	黃于庭	陳振明
黃子函	田健泉	楊孝仁	賴麗文	方昱婷	姜竝名
張琬渝	楊晏甄	梁炳紋	洪庭婕	蔡馥戎	盧博仁
黃婉琪	蕭俊欽	蔣孟琪	林宜嫻	李嘉苓	陳雅玲
曾若曦	李啓豪	盧尹羚	張嵐茵	楊協峰	林嘉怡
劉韻芝	張秉河	包錫倫	王以晴	彭暉喬	董奕亨
顏嘉成	陳榮庭	李俐玢	曹瑋寧	李孟潔	陳秀妤
林雅華	陳姿秀	蔡嫚紘	林伊文	廖盈捷	閉儷庭
張瑋珊	張豪中	陳新寬	蔡綸哲	楊坤翰	葉雅純
楊鎮安	洪婉蓁	黃意雯	鄭名詒	王初軒	陳明靜
廖家瑜	白明玉	王盈茹	劉景婷	黃淑鈞	陳蓉儀

王美華	吳彛彤	劉承杰	黃柏盛	林大安	陳珮瑄
廖翊廷	劉佳臻				
增額錄取 65名					
戴玉華	蕭雅文	曾詩雯	賴南廷	許秋梅	金玲伊
王耀生	許慶熙	張景翔	周駿弘	陳宗彥	龔耀賢
冉仲	李佳蓁	李奕萱	朱俐燕	高敏滋	鄭瑜庭
游孟司	曾品皓	王嘉琦	林俊良	劉子甄	戴怡佩
陳奐成	王麗善	陳家祥	陳正心	黃詩云	柯宗達
楊淑芬	詹瑞堂	何嘉紘	張豫華	周玉文	陳信宏
莊宗龍	徐赫芝	吳瑋剛	李金奇	張筱雯	羅喬錚
汪語娟	黃邦樵	張雅婷	林真如	許琇茵	李晉興
郭苑香	陳幸萱	吳思慧	李宜霖	方志光	陳紫綾
古子育	簡薇庭	吳季勳	吳心純	潘詩婷	張瑜玲
陳浣蘋	陳怡如	柯丁權	洪瑋霆	曹延新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2名

紀宗廷	林萱如	黃敏晏	莊茹蘭	吳佩珊	陳瑾瑜
李梅紅	劉于慈	陳嘉鈞	謝奕婷	田嘉琪	錢浩瀚
黎兆耘	陳俞友	張逸豐	鄭勝滔	李翎瑋	康雅雯
陳奇融	陳俊佑	莊惠卿	倪靜玫		

增額錄取 1名

許立欣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楊鎮安	鄭文興	張豪中	楊坤翰	楊惠光	楊雅淇
涂日瑜	謝佳容	王盈茹	黃詩云	吳佩芬	李俐玟

增額錄取 6名

張子亭 陳奐成 郭沛宗 楊玉芊 孫淑齡 胡凱涵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21名

王采翎 黃麗萍 黃邦樵 蔡怡雯 李家泓 陳世昌
 李紀瑤 蔡承恩 陳國榮 許素禎 楊淳賢 張藝璉
 邱太乙 蔡慶怡 洪建偉 于長禧 李恩慧 李祈甫
 徐大順 黃信銓 陳品伶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曾詩媛 葉楨菱 呂欣穎 蔡佳真 顏華菁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42名

余叔芳 黃佖傑 廖士升 謝家麟 李本正 段秀芳
 賴婉真 謝孟芳 蕭竹媛 陳依婷 周俊安 林怡君
 林育正 邢慧敏 宋之蒂 吳宇瓊 賴秋彤 顏岑珊
 簡月珠 陳鈺琪 劉淑華 林宜德 吳尚諭 林佳瑩
 吳志強 楊璟雯 丁梅玉 王秀娥 李依蔭 王意鳳
 林淑惠 黃亭榕 陳怡靜 周倬如 張璫文 宋秉詮
 吳珮華 黃彥銘 謝蕙蔓 陳雅廷 余慧貞 蘇雍雅

增額錄取 13名

施盈伶 陳牧民 徐秀臻 簡素女 葉淑芝 陳美玲
 陳怡玫 何宜真 徐靖晴 邱毓雯 沈淑琴 楊承蓁
 宋玲惠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高茂富 王基全 劉姿佑 洪浩銓 涂維芸 林威丞
 林施鑿 黃炫鳳

增額錄取 1名

許亦屏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李奕蓉 李季諺 曹蘊庭 彭秀如 梁孝煌 余千慧
陳惠君

增額錄取 1名

楊江棟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0名

王鈺鎡 蔡宛玲 陳珮嘉 謝孟璇 黃俊凱 邵淑瑾
顏如襄 陳蔓薇 邱新雅 王美貴 羅方君 林怡君
林晏竹 徐雅玲 江欣霖 陳詠虹 盧柳今 鐘心好
楊湛宇 黃安琪

增額錄取 4名

陳麗玲 陳科棋 楊欣恬 劉祖晏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劉建邦 陳嘉鳳 吳世杰 陳 珏 蔡佳妘 彭秋寧
張雅媿 蕭文凱

增額錄取 1名

周亭妤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1名

傅瀟萱 廖啓宏 劉彥君 邱冠雄 葉士偉 洪元奕
鄭修誠 尉珮玉 秦經略 江秉勳 郭任懷 章秀禾
顏 毅 江柏穎 楊士緯 陳坤志 蕭雅文 林芸伊

杜政鋒 謝婉茹 連挺諄

增額錄取 4名

曾奕融 余明穎 林偉烈 郭美含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1名

柯佳良 盧冠霖 呂俐欣 呂淑女 鄭淑娟 江碧鳳

余易欣 楊宗翰 李昀陽 張瑤華 林重誼

增額錄取 3名

王千瑞 謝靜婷 莊翔文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蔡紀宏 陳大為 李菁苹 宮良銘 洪子鈞 薛 雍

徐志維 李香儒 董奕亨 倪孟瑾

增額錄取 2名

謝家萍 蕭喬瀚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5名

李治葦 陳景雄 黃孝勇 李 森 劉子榕 賴昱佐

陳宥任 王柏權 林姿綺 李泳沂 范景賢 林岳賢

陳榮彬 王家祥 謝復堯 張家瑋 謝玉伶 許瑞達

蕭一鳴 施慧真 蔡秉翰 鄭煜叡 簡漢昌 賴柏憲

楊仁文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6名

劉 浚 傅俊翔 連建勝 許家綸 張育騰 陳威州

桑茂榮 李紘禎 陳弘偉 黃柏翰 宋佳擘 邱顯閔

王振丞 邱子茵 周昭明 甘豐瑞

增額錄取 2名

張博樺 尹長榮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二、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邱度易等181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17名

邱度易	李芄諭	楊沛真	吳柏寬	黃雅筠	李宗儒
尤維慶	林聖傑	黃易欣	洪 鴻	何宣霖	蔡東霖
謝金霖	黃得智	廖崇億	王昱喬	呂偉禎	任駿逸
陳重佑	侯均頤	陳垣任	王維駿	李齊泰	張育嘉
黃柏荏	朱純正	陳律蓁	葉勁甫	田鎮豪	陳 好
張雅婷	陳振軒	江承漢	高永銘	黃韋豪	唐瑋翔
鄭楚玄	何金蔚	林煦恆	花宇揚	曾庭毅	鍾孟吾
林瑜萱	張耀仁	洪翊維	王思貽	葉耕豪	陳威宇
顏廷聿	成協民	簡瑞萱	伍柏謙	吳亮瑩	余廸麟
蕭啓安	丁成岡	龔天佑	謝博彥	郭又愷	許嘉容
謝子涵	David Kuan	謝 云	蔣介雅	蔡尚澤	黃 振
周琬庭	王紹安	王彥中	陳柏儒	蕭渝軒	黃楷玲
曾敬華	黃昱鈞	林孜恩	張証揚	黃聖涵	周靜汶

賴品雯	黃紅箋	許君瑋	嚴子豪	張理信	劉宗霖
魏嘉儀	黃彥瑋	何奇哲	歐陽欣如	高宜庭	謝承剛
陳澄宇	吳仁凱	林中元	何宜家	邱紹唐	林招慶
余敏君	廖廷瑋	劉本琳	陳憶瑄	羅思寧	廖宸偉
陳邦銓	陳家濤	詹迪翔	廖容靖	陳致善	余孟哲
王晨宇	朱峻田	王珮欣	蔡育佑	陳柏瑞	鍾碧儀
詹舒晏	陳俞均	劉小櫻	宋子萱	黃碩焜	陳浥珩
趙昱銓	劉峻碩	孫懷智	張學勤	王慕儀	蔡岳龍
郭柄辰	吳宗育	李宗儒	王閔宏	雲智暉	洪思聰
李浩綱	曾翰柏	林弘慈	蘇文勇	楊澤和	陳奐耘
永曜嘉	殷贊城	謝旻樺	林冠玕	陳祖康	許苑寧
陳冠志	郭郁欣	廖奕威	廖君桓	黃冠齊	吳馥安
廖潔如	張庭瑋	顏稟霖	何倩莖	黃韻穎	陳昱達
洪碩隆	黃晉瑋	江其容	張睿恩	蔡毓紋	顏見明
吳睿恆	白雪翠	陳柏辰	慕雪郁	曹郁文	蔡宗倫
陳東佑	許以杰	Roger Kuo	李可文	李祐昇	吳牧勳
洪嘉鴻	陳宣仁	黃怡禎	楊宗道	蔡雨琴	古志霖
蘇盟雅	譚維妮	方彥博	莊育臻	黃寬誠	戴琬蕙
陳建宇	林鼎軒	蘇 剛	李秉勳	陳珮吟	石庭慧
何冠杰	王安佳	蔡采錚	盧德恩	蔡文萍	王姿婷
黃志凱	陳奕儕	孔元廷	徐芊芊	何珮萱	葉東晏
楊育丞	陳英正	顏 雋	蔡菽瑾	林亞築	許鈞傑
魏聖倫	王琳凱	林 寬	郭俊廷	陳冠宇	巴重翰
沈偉宏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97名

吳雅琦	林雙金	廖睿丹	鄭雯媚	饒允嬪	林庭逸
蔡佳伶	賴香君	王淑瑩	張適安	方華美	林尚輝

廖沿萱	葉 衡	方華英	呂瑋傑	謝振智	江芳瑩
盧思遠	余宣泓	秦紀維	羅澤賢	林偉力	吳 茜
柯乃鈺	黃堅波	張晉魁	廖文宏	陳韋傑	李珮華
張心遠	李儀鳴	王柏舜	黃永嘉	孔孟馨	黃鈺筌
黃千力	蔡任博	鄧維仁	陳財源	楊倩榮	馬佑鈞
張瓊心	陳奕澐	林芊芊	王智君	李宜鴻	李依安
李哲瑜	曹國培	羅啓恩	梁凱捷	何俊毅	盧柏翔
劉秉奕	周子巽	劉泰然	潘立岩	楊佳璇	侯芃亘
林琮凱	林湘玲	張士彥	王德生	陳東仁	郭雅媛
張靜芬	林俊賢	巫昀祐	盧熾竹	于丞亞	周發揚
盧雋穎	游茜雯	張博鈞	林貝珊	黃建文	周品立
蔡宗翰	洪瑋辰	邱致偉	潘奕穎	張雋威	福山崇哲
涂智修	李桎陞	李思賢	石孟潔	曾婷絹	許睿庭
徐淑華	朱奕慈	楊季煊	蕭 堯	朱軒緯	莊 霖
陳怡儒	詹雅嵐	曾昱翔	張孝騰	吳品瀚	黃柏翰
張維修	何建霖	王瑞麟	林品舒	楊國銘	林長逸
吳尚晏	陳偉彥	謝旻益	林毓翔	林儀恩	林坤澤
侯岳岑	楊宗翰	詹博雅	王偉倫	盧敬中	林昱廷
徐御凡	林哲宇	王大齊	張震亞	陳昱安	鍾鳳英
劉羿矧	李耘瑄	余佳航	洪晨惠	朱克軒	林健豪
謝宗霖	林彥廷	吳偉豪	王昱鈞	方紹軒	劉馥萍
王玉輝	許君豪	黃千乘	陳彥佑	洪瑄隄	呂俊佑
曾展緯	陳宥達	吳子綺	張文睿	范芷瑜	王志效
陳長瑋	蔡宗育	黃漢群	林修竹	張崇德	郭藝均
曾宗毅	黃瑋萱	張恆綱	林繼宇	陳韋澄	呂承翰
高玄旻	林秉霑	陳維進	賴信甫	羅若方	林冠樺
蔡明蓉	謝承翰	陳怡彤	何昱萱	楊曉涵	林彥辰

劉欣宜	王恭仰	林慧秀	林 稜	陳哲民	羅元駿
黃嘉蕙	邱上銘	游博翰	莊舒斐	陳緒鵬	洪維澤
吳大衛	蘇碧珠	林昱玳	洪邦傑	張馨丰	丁孟昌
劉欣威	盧正綱	李崇輔	林伊薇	蘇筠婷	陳芷羚
陳宣安	劉紹霆	鄭惟仁	石子壘	黃品鈞	林郁淳
翁崇祐	曾博鴻	伍欣睿	陳宗延	徐翊庭	彭瑞宏
洪明珠	OWEN HUANG		陳彥佑	王彥中	李仲璿
張祐嘉	王祉茵	劉皓元	余承嚴	方正華	劉冠逸
陳啓賢	吳原令	吳俊穎	麥恩嘉	王威鵬	黃謀昶
謝維娟	邱澤夏	張貴堯	陳卓雄	柯柏維	蔡佩珊
官苑玳	楊峻育	曾威創	夏漢詳	畢宇蕎	莊鎮銘
吳家霽	藍于威	薛詩漣	周怡君	呂詠昕	蔡銘仁
蔡定融	楊子瑤	曹國良	黃嘉荃	郭美好	張芳瑜
張懷恩	李卓家	范人文	黃奕傑	曾詩婷	陳羿方
陳娉可	陳則瑀	鄭雯欣	胡育鳳	游舜宇	溫 傑
尤瑞琛	黃天威	廖哲頡	楊志懷	方惠玲	魏君豪
陳信諺	鄭筑方	郭致均	劉文心	張暉弘	李向嚴
陳威傑	王業亨	陳嘉宏	蔡加睿	李碧文	徐利寧
黃 傑	陳冠宇	涂佩宜	康家健	陳毅鴻	陳曉平
陳吳宣憲	游敦巖	張益華	林 靜	黃冠慈	王俊琪
施竣庭	何亦紘	阮承熙	鍾韶聰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87名

劉炯伶	趙茂勛	楊珮瑄	吳明芳	張瑾涵	許珮瑩
胡語晏	劉 桓	李承豐	劉孟品	蘇小杭	蕭子傑
傅紹鈞	陳亮辰	陳昶廷	傅珮嫻	葉 蓁	陳 瑤
林佑謙	吳嘉汶	林品妤	楊盛宇	廖峻彥	林佑陵
鄭舜謙	柯佳均	陳妍睿	李宥融	林若昀	李昱廷

陳昱心	顏瑋德	李威橙	黃瑀真	陳 萱	邱嵩憲
陳 恩	邱惟承	朱怡璇	龔俊綺	黃詩庭	劉峻嘉
劉有文	陸威豪	傅鈺方	陳思融	黃柏瑜	鍾佳純
王識閔	許程維	陳奕仲	汪秉儒	吳映緯	陳季壬
黃聆育	陳奕安	劉欣嘉	徐子修	劉純孜	陳柔岑
陳怡蓁	莊宗山	李偉睿	李軒亦	謝承翰	柯博軒
鐘云佑	劉子禎	王紹宇	陳譔宇	韋廷岳	李牧謙
鍾孟芸	邱熙旋	陳建豪	黃晟愷	吳庠鈞	許加立
王佳怡	王嘉盛	徐元浩	林致帆	林君翰	陳柏廷
謝宜潔	楊曼玉	邱伯如	康方俞	林冠伶	楊承鑫
王柏生	陳劭朋	蕭菀君	鄧宛瑄	李佳倩	賴怡蓁
黃紫媽	廖偉翔	蔡宜芳	陳冠宇	邱馨誼	楊凱任
劉芷君	李昱慶	陳昱均	江宗恩	魏慈逸	吳岱容
陳佳昇	李宜芳	林本智	楊倩昕	林佩萱	黃憶萱
吳欣容	洪健豪	蔡昀晉	賴宇琪	吳岱儒	謝凱峯
王郁喬	楊濟華	林彥君	余承蓉	黃紹峰	張庭鈞
林婉婷	宋冠儀	李曼菱	陳子柔	吳威儀	陳昱楹
林怡奴	蕭仁婕	林庭暘	陳易佃	林家宇	余承祐
黃亭語	歐亭妤	施柏丞	陳鼎仁	陳怡萍	王柏翔
潘怡臻	王莉安	蕭 靖	劉韋呈	楊人樺	黃逸雯
黃心甫	胡勝荃	董仁和	鄭偉浩	黃渝穎	鍾佩融
譚君玫	楊宗翰	蔡尚倫	周芳羽	侯人譽	謝欣好
曾俊鈞	張軒碩	黃晉蔚	羅子翔	劉奕逸	江品萱
李政軒	黃冠中	劉彥昇	徐偉誠	邱竺君	黃楷傳
吳相翰	林昀霆	王崇州	蔡岳廷	陳孟泉	林威廷
詹皇斌	陳昱含	蘇俊瑋	李昀蓁	林颯妤	謝敦涵
吳翊愷	林軒伊	任嘉盈	魏上鈞	吳佳澤	黃正傑

張家溥	黃 靈	吳燕城	林佑叡	蘇郁淳	許毅浩
楊宜憲	蔡安奮	謝天鳳	蔡名揚	余小涵	王宣貿
陳穎安	林子軒	邱艾欣	謝明濤	郭政憲	方榆淵
覺浩竣	賴昱任	高奐橋	林真如	呂孟亭	賴鈺叡
謝依霖	劉芳均	林天中	張博皓	王智陽	李祐均
黃彥銘	張博雅	陳怡君	蘇詠韶	王振宇	翁凱威
林柏凡	郭忠維	郭耀東	林則明	賴翰堂	楊婷珺
葉心盈	郭祐成	溫明哲	歐懷恩	潘 恩	李 昀
廖承瓏	蘇偉綱	王晴柔	Wesley Cheng		沈文媛
黃亮維	黃筠婷	江品萱	張育翔	范 宇	洪珮軒
廖顯理	李冠儀	羅得晉	邱華浩	大串肇元	廖若涵
陳致瑾	楊理涵	陳 郁	宇恩伶	林書帆	羅瑞湄
藤江由佳	左惠文	謝馥年	張家源	鄧光華	蕭詠心
高敏靜	王聖槐	蘇若甯	王思驊	張禾昀	林珮芬
沈柏穎	黃彥儒	許明翰	李主謙	盧冠勳	黃鈺翔
林士哲	鄭于安	駱宥辰	黃堃曄	陳玉博	任安琦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52名

陳黎鳴	周靖倫	陳 易	卓育全	林 芝	郭佳育
洪若芸	蔡葆萱	呂政育	黃俊銘	蕭雅瓊	蘇哲民
張璨巖	葉人輔	林郁凱	葉冠麟	葉 霖	楊 蓉
黃筠婷	董宛亭	林宏品	葉家榮	秦偉庭	楊君皓
黃博意	韓其鈞	劉文蓉	莊耀震	陳秋霞	姜孔浩
何奕均	楊于嫻	黃紹銘	黃文龍	羅士凱	郭明樹
蔡佳迦	李侑津	林佳瑩	鄭濬紳	葛聆萱	陳俞任
張軒瑋	劉柏廷	顏志龍	何彥臻	高瑞賢	李杰晉
王玟丰	林宗慶	鄭凱鴻	沈政君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298名

沈綉婷	趙培深	陳盈如	闕漢歆	劉昱廷	彭柏翰
李孟瑾	郭志豪	賴宇豐	馬培原	黃正巽	藍羿軒
李侖桀	邱喬	張凱越	蘇羽萱	顧琦明	柳倫劭
陳政岑	陳德恩	凌嘉慧	陳昱州	楊承翰	鄧兆原
吳紫華	石雅方	李侑峰	吳俊杰	李柏憲	歐陽芷琳
翁嘉汶	傅慧珣	徐嘉駿	陳政吉	丁凱瑄	賴柏軒
李沂祐	葉宜婷	湯孟嫻	何詠淨	王藝儒	董芳羽
林怡岑	陳廣修	林士勛	王若慈	陳儀靜	戴宜婷
馬心蕓	黃昱銘	胡書勤	詹蕙瑄	周宇軒	李翌瑄
陳俊宇	黃光毅	顧苡平	黃妃瑤	吳婉筠	李昇峯
黃貴琳	林妤柔	陳馨	劉智祥	吳亭萱	陳芳宇
蕭椀如	林郁晨	林孟儒	徐千惠	鄭宜蓁	許中維
張郁佳	江宜驊	黃虹慈	李冠勳	張博程	劉上榮
鄭立梅	林庭卉	余成軒	陳姿穎	許瑜庭	張書庭
吳俊賢	張育晴	戴仕軒	朱靖怡	周曉禾	張雅祺
陳武慶	林裕智	丁巧依	郭展均	李欣河	黃千慈
何臻耀	張紋瑛	張滋育	洪銘海	陳俐筑	楊日恆
吳泓勳	鄭羽筑	陳柔竹	蕭鈺萱	陳存洋	蕭均珍
吳哲名	林冠佑	張宇峻	巫季恩	林芯儀	張宜蓁
顏妘婷	張鈞智	許東循	陳彥中	傅顯鈞	陳睿瑜
黃裕程	林煒樺	吳昱臻	羅婷	林威廷	王柏凱
林佳勳	程愉勝	黃筠婷	吳尚諭	許凱菁	潘昇
毛昶森	廖奕淨	李建宏	雷君涵	何婕瑀	楊詔竣
葉昶宏	鄭璟泓	楊歲	王則文	陳沛怡	劉彥廷
江偉豪	林育萱	張德玗	賴孜幸	陳思余	陳穎
姚如舫	鄭慧萍	陳妍汝	陳炳嘉	史海雯	陳宣妤

簡多初	蔡芷姍	蔡思毅	劉彧蘅	張皓軒	張祐禎
張寧真	鄧又婕	張韶倚	卓庭宇	劉冠翎	周芷瑄
翁瑋辰	施郁柔	黃瑞娟	江宜霖	劉宇勝	李鈺涵
莊惟捷	郝紹媛	陳依鴻	劉適華	李旻璇	吳哲瑋
林庭宇	邱鈴淵	林致群	王聖瑋	許珈箕	楊宇萱
魏百翊	蔡鎮安	陳晏筑	涂雅雯	張賀凱	黃如玥
黃文琦	劉本穎	陳哲墉	楊淳聿	古庭瑋	陳麗珺
紀冠廷	戴于耀	劉昱昫	劉子群	溫詠翔	洪維宏
劉家好	鄭惠方	林盈瑩	鍾昫杰	賴弘煊	楊捷
陳慶澤	李宛怡	謝孟晏	黃于真	許峻維	王欣怡
彭琦雯	林雨樵	邱盈軒	呂祐騰	蘇安琪	孫千怡
楊懋泓	彭意文	林承漢	張馨萍	王奇新	廖振廷
邱莉雅	鄧琬儒	劉以利	藍仁涓	李祐年	洪繹婷
余鈞婷	何易儒	熊恩筠	連御絢	蕭亦琪	黃上寶
蔡承宏	李育寧	李妮	池彥龍	許毓庭	余道涵
田軒誠	陳佳宜	李欣諦	羅慧芬	陳民璠	黃靖之
蕭永良	劉彥均	林佳頤	江哲賢	吳明憲	陳藜勻
馮祈崢	羅唯瑄	梁祐瑄	沈芳綺	劉信伶	陳海寧
周品總	陳宜蔚	謝欣穎	鄭凱文	許賀裕	鄭儀筠
劉晉豪	沈庭秀	徐靖毅	黃鴻雅	鄧伊芸	陳涵筠
李孟謙	王婷儀	蘇聖丰	施宛汝	羅珮文	鍾毓姍
翁譽庭	李奕潔	林志軒	李威德	江承鈞	黃文哲
王則又	陳宥彤	鄭亦加	邱暉傑	許雅筑	周冠瑩
王晨宇	劉育霖	陳珮琪	徐薇婷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30名

陳韻如	張弘毅	葉品岑	郭偵丈	梁巧玟	陳靖筠
李國貞	詹惠蓁	胡晏慈	卓家瑋	梁麥克	江敏瑄

賴致廷	廖凡逸	李俊德	張毓芳	蘇品丞	洪慧君
簡蕉如	劉書君	方靖涵	王晏洲	黃健庭	鄭晴方
吳昌岳	陳德恩	方國璋	李宜靜	楊惠云	林詩俐

七、藥師 166名

陳俊瑋	陳建宇	胡哲銘	陳守皓	吳基銓	陳怡安
周子鈞	黃晟恆	林威安	沈訓麟	田沂青	吳逸平
黃雯苓	周薇妍	蘇涵妤	王思涵	張絜筑	楊景涵
王凱立	陳思穎	曾婉甄	林崇祺	羅正覺	吳晉億
黃千儂	周侑霆	蘇建豪	黃奕學	陳瑞智	張文璿
蕭好帆	高偉桓	盧叡頡	林堃楨	陳敬昇	王淑盈
吳思慧	謝沛宸	徐仲濤	林羽儂	陳宜姍	翁識勛
張沛翎	蘇子芸	張凱傑	柯漢陽	鍾佳靜	呂培楷
洪唯詔	鍾強	王怡安	姜漢柏	姚登瀚	許瑋真
吳勁縉	陳韻如	王子宸	梁文杰	林耿如	周子軒
黃煜婷	劉晉勛	周宇綸	楊惠穎	鄭芊芊	謝瑄
李珮慈	謝欣宜	張麟瑋	許庭瑋	吳柏勳	方鈺婷
陳衍誠	呂晏慈	李家豪	葉力嘉	謝旻珊	陳冠廷
楊子賢	蔡佳諭	曾智源	鄭之瑄	楊捷凱	王識雯
黃政焜	林聖凱	胡雅婷	張天睿	羅仁鑒	廖宏杰
劉怡佳	符震樑	莊宜臻	溫浩文	黃科綦	陳姿穎
黃睿凱	陳思如	陳依琳	賴泉男	劉令儀	洪淳盈
黃蓉	廖珮岑	陳虹穎	蘇小俐	吳培謙	黃永福
丁怡惠	陳政元	林育如	黃繼德	林郁宸	柯蒨宇
黃若倫	葉翰宜	黃鈺涵	蔡禮鴻	洪肇祺	蘇筱婷
鍾承秀	羅玉泔	鄭郁陵	劉威成	顏翊軒	劉昱伶
古芳綺	林泰佑	蔡佳伶	葉祐君	陳俊賢	劉玉珊
黃鈞傳	丁香如	尤秣蔚	王舒慧	李培慈	陳盈綦

GAN YEE SHEN

羅紹華	鍾孫銘	邱珏如	吳婉綺	翁啟祐	莊智雅
吳玥潔	洪怡婷	高威廷	張明暄	康芳瑜	賴苓艾
崔芸暉	吳柏翰	何冠璇	朱學政	林哲全	鄒榕庭
曾凡盈	張廷羽	黃祥發	張庭維	王怡婷	洪秀麗
潘雪涵	何馥萍	黃笛軒	許瑞玲		

八、醫事檢驗師 172名

朱孟璇	林立	邱子萱	梁睿宸	陳琦韻	吳懿書
呂宛馨	林恆宜	陳雯琦	黃昱維	陳妍如	陳筠
許淨雯	蘇文祥	陳亭螢	楊宗翰	陳裕儒	簡子翔
陳淑湘	黃遠承	張芳綺	許竣傑	周怡君	賴麗含
曾紹瑋	蔡竺君	劉建良	楊昀瑾	黃蕙真	林于人
施懷閔	洪瑋安	陳玟萱	王崇翰	鍾溫如	王垣晞
王婉伶	丁詠恩	林怡萱	藍紫菡	陳立涵	曹嘉麟
邱柏蓉	吳晏渝	黃煜庭	蘇宜帆	吳克峯	李宜珍
吳英淇	湯秋鳳	林晏琪	黃珮瑄	黃國欽	簡靖雯
吳昭慧	彭雅筠	武旻萱	楊崧聖	陳豈銘	莊竣翔
洪靖昀	鄒學孟	孫翊倫	柯品如	楊昕宥	郭芳韋
盧俊穎	胡兆發	陳侑暄	李鑫	楊于萱	賴秉豐
王怡婷	許家綺	李欣倫	蔡芳偉	黃郁蕙	林慈敏
朱洺頊	林宣吟	翁禎琇	薛宇宏	趙貞嘉	朱嫻慈
廖家萱	李念臻	劉家瑜	李泓韻	蔡佩玗	邱鈺琇
谷祖松	林芷彤	林筱恬	葉宇哲	陳耘	劉建翔
張鉉育	尤筱雯	徐瑞辰	林妍文	吳晟豪	羅怡蓁
王怡絮	林俊安	莊鎧郡	吳靜澄	吳凱婷	韋伯翰
錢冠穎	吳俐鶯	石孟鈞	許雅婷	陳怡靈	陳昱儒
柯昱如	鄧愛煒	葉柏昇	謝家銘	陳書渝	汪思吟
陳勝怡	戴亦琛	繆婉翎	徐忠揚	葉家瑋	黃纁葳

王昱凱	尤佳怡	宋瑀健	陳垣汝	游佳穎	林吟儒
陳薇筑	周慧姿	韓 璞	吳佩庭	阮資惟	黃雅瑩
陳廷安	蔡佳汝	洪啓峻	張芸佳	藍敏綺	葉子渝
林綺意	葉芝岑	徐蕙心	林冠廷	高良帆	黃筱涵
林鈺蓁	許雅鈞	黃婉甄	蔡承叡	顏敬錡	鄭芳盈
洪貫竣	李育青	盧曆緯	許佳樺	劉佩君	張芳瑜
陳沛恩	顏 雅	樊惠娟	陳維昇	張伊奴	賴香吟
謝旻容	黃彥翔	柯羽孺	熊晨妤		

九、醫事放射師 58名

張文雅	張婷雅	陳育勝	陳銷均	許容誠	羅元利
王亦瑄	黃薇穎	楊玉雯	劉育佑	陳冠宇	廖郁寧
張瑜蓁	林貞沂	魏語潔	陳鴻毅	池宗翰	蕭凱洋
陳熙元	王裕文	蘇侯剛	林容蔚	謝育廷	劉建佑
何鎮宇	劉繼恩	陳心圓	沈鼎恩	徐啟恆	林玟萱
李昊宇	廖鴻霖	陳芊穎	吳亭緯	羅志成	黃梓玹
程諒正	唐政傑	林昱呈	陳之瑄	楊雁晴	吳全耿
陳語涵	謝佑麟	蔡云筑	鄧志濤	蔣儒君	陳協誠
呂紹義	許雅評	張祐誠	姚雯萱	黃嘉宏	彭傳祐
黃德發	葉東龍	褚建村	黎諺杰		

十、物理治療師 146名

陳偉弘	張宜萱	胡玲羽	劉芷伶	邱則毓	林映彤
林岱潔	劉佳佩	蒲秋妤	黃宥菱	彭思瑋	李宜蓁
詹宜穎	呂紹瑋	鄭憬鴻	林盈圻	林千玉	林婉潔
葉盈孜	林宜欣	李妙觀	顏彙紋	黃郁雯	林志嘉
陳祺臻	柯文婷	湯月吟	鍾佳臻	宋承霖	邱伶瑛
朗保·巴搭黎路谷		王煒茹	鍾佩穎	彭繼徵	周佳怡
王家駿	黃群毓	鍾小芳	陳秉筵	林建有	謝尚霖

潘思伽	尤柏鈞	吳佳珉	顏健倫	陳茹萱	孔秉騏
丁威誠	謝肇卿	李春齡	王雅盈	吳文豪	傅禹璣
廖郁婷	吳鐘僖	余珮瑜	盧家玉	陳資婷	巫婉婷
李芝晴	潘柏昇	詹閔皓	高淑華	陳思帆	廖治偉
張滌予	林良杰	張簡宇瑄	藍聖元	吳怡靜	陳銘謙
吳紘佑	邱孟倫	孫于涵	陳盛偉	陳昱璇	林子平
簡世茹	李依蓮	洪煜棋	林璟文	黃柏霖	溫婉君
邱丞蕙	賴正修	顏妙心	周坤億	莊晶惟	呂佩穎
壽星翔	張芸慈	蔡佩錡	陳鋒蔚	鄭詠之	張聖奇
詹佳穎	吳鎮瑋	陳京瑩	林佑儒	林彥伯	林炳騰
侯祥琳	高于婷	謝伊蓉	林宜瑩	巫玠昕	吳若蘭
傅渝芸	曾曉勤	劉開平	王麗都	盧鴻銘	陳偉弘
王家茵	徐紫芹	葉怡芳	林冠妤	邱琬婷	吳亭瑩
謝亞芸	余紫綺	賴冠樺	郭珣東	郭亭毅	林柏宏
鄭胤廷	孫承澤	羅楷竣	謝瑜芄	黃雅令	原思潔
劉思芸	呂長翰	鄭衣軒	柯佩孜	王巧文	楊惠鈞
黃鈺婷	陳琮誠	徐品涵	許家寧	劉亞青	顏雅姍
陳真瑩	高郡黃	黃詩晴			

十一、職能治療師 43名

羅欣儀	王甄鴻	吳詩涵	陳玉軒	林宜慧	葉姿昀
吳詩怡	陳秋妤	盧彥程	林維萱	黃新皓	陳皓瑀
李冠儀	林樞浣	鄭凱文	羅予廷	伍祐鼎	蔡昀庭
甘慕芊	王貞懿	范喬茶	吳聲賢	賴敏姿	蔡宜蓁
唐子翔	施怡如	高雨蓁	沈瑄遙	鍾志宏	呂偉聖
潘思穎	張居達	宋純瑗	蔡曜仲	郭子賢	馬敬恆
劉乃華	黃于珊	蔡尚甫	宋易澤	張惠雯	李雅琴
任芝妮					

十二、呼吸治療師 6名

張奕凱 蕭翊珊 吳承頤 鄧博允 吳麗娟 林珈羽

十三、獸醫師 45名

林蔚慈 蘇琛璋 陳珮韻 楊曼甄 許筱涵 楊里心
吳秉奐 張芷榕 林怡君 林筱容 吳育嘉 邱世勳
翁慈儀 廖琪琳 謝雅婷 林宜臻 李玄鈞 陳昱鈞
陳以瑄 蔡宗翰 李妮姍 何家儀 劉佩芳 王冀名
鍾佳翰 巫明豈 黃品皓 許毓恩 潘盈臻 方聖文
張友珉 賴柏均 羅玉佳 蔡佳倫 賴柏宇 李江楓
林廷翰 蕭俊益 林哲儀 黃俊寅 吳思樺 高詩婷
陳家敏 黃郁軒 王麗婷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9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4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1次會議)

電機工程

陳明陽

工業工程

陳威志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0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4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1次會議)

環境工程

洪國鐘 姜佳伶

工業安全

黃正怡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5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4月1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2次會議)

建築師

黃裕德

郭曜達

李珏暉

盧廷仲

許金明

孫文騏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5年8月4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1053148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以下簡稱南昌路派出所）警員，中正二分局105年7月6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531313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4日勤餘（休假日）與友人飲酒，酒後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

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當日酒後因誤會發生口角衝突，隔天就把酒言歡，絕無言行失檢之事實。案經中正二分局同年月2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1053398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係南昌路派出所警員。該所值班小隊長○○○於105年5月24日零時40分接獲○○○先生電話報案稱，○○街○○號（○○國宅警衛室）需要警方協助，○小隊長隨後通報該所警員○○○、○○○等2人前往現場處理，渠2人到場後，發現再申訴人與社區委員○○○先生發生口角糾紛，並將右手貼著○先生胸前，發生些許肢體衝突，除立即制止外並立即蒐證錄影；在場保全人員○○○先生證稱再申訴人當日休假，獨自至警衛室與住戶小酌，惟其已有醉意而與○先生發生口角和肢體衝突，並摔破一只玻璃杯；復經該所副所長○○○到場處理，再申訴人仍一再口出穢言及叫囂，致○先生不滿並質疑因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現場處理員警欠積極作為，並揚言對再申訴人提出傷害告訴。此有中正二分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再申訴人言行不檢錄音譯文、警員○○○與○○○105年5月24日職務報告、中正二分局同年月26日查訪○○○先生之查訪表及同年6月29日督察組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5年5月24日輪休期間至○○國宅警衛室飲酒，酒後行為失序，與○先生發生口

角糾紛及肢體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中正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輪休飲酒後言行失檢，影響警察形象，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當日因酒後誤會發生口角衝突，隔天就把酒言歡，絕無言行失檢之事實云云，本件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業如前述，縱其次日與○先生把酒言歡，亦無改於其對於警察形象已造成傷害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正二分局105年7月6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531313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民國105年8月3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1203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大洲派出所（以下簡稱大洲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2月23日調任該分局溝坪派出所警員（現職）。旗山分局105年6月14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1102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7日擔服勤務受理民眾意外死亡案推諉拒絕，工作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依辦理疑似病死案件相驗作業程序，司法相驗以屍體所在地警察機關受理，即應由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經旗山分局同年月25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141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

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次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實施要領：（一）實施原則：1、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復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者，或接受人民申請檢驗屍體時，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迅速報請該管檢察機關處理。」據此，司法警察機接獲民眾申請檢驗屍體時，應即受理並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洲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2月23日調任現職。其於同年月3日擔服該所16時至20時值班勤務時，接獲轄區○○里里長○○○電話報案，稱里民○○（以下稱○民）昏迷，經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救治，請該所協尋○民家屬。又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7日擔服14時至16時備勤勤務時，接獲○里長電話報案，稱轄區獨居老人○民3、4天前，因昏迷送往旗山醫院救護後不治死亡，請求該所報請檢察官相驗。再申訴人告知○里長，○民係因病送旗山醫院救護不治死亡，屬「病死」，應由旗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請○里長向該院申請，如該院不開立，也可請衛生所主任開具死亡證明書；但因上開兩單位均認為死者○民非病死，再申訴人乃另告知○里長撥打110報案後，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會通報該分局建國派出所前往處理。嗣該中心接獲○里長報案後，於同年12月7日16時36分以無線電通知再申訴人前往旗山醫院處理，惟再申訴人稱該案係因病送醫死亡，勤指中心另通報建國派出所備勤警員○○○至旗山醫院；○警員到場後瞭解○民

係在3天前，因昏迷經○里長叫救護車送往旗山醫院救護不治死亡，非「病死」行政相驗案件，屬「司法相驗」範圍，應由轄區大洲派出所處理，乃電洽大洲派出所副所長○○○；○副所長接獲○警員電話後，告知再申訴人該案應由該所處理，再申訴人遂通知○里長要到旗山醫院採證，經○里長告知再申訴人，○民大體已載送至殯儀館途中，再申訴人見事態嚴重，隨即聯絡○里長及死者胞弟○○，要求將○民大體運回旗山醫院，並語多威嚇，如有不從，檢察官若有怪罪，要承擔相關責任。此有104年12月7日大洲派出所6人勤務分配表、同日15時45分○○里○里長撥打電話至大洲派出所通聯紀錄譯文、同日16時15分再申訴人撥打○里長通聯紀錄譯文、同日18時再申訴人要求司機及家屬將大體送回旗山醫院通聯紀錄譯文、104年12月10日大洲派出所陳報單、同年月14日警員○○○職務報告、同年月日警員○○○職務報告、同年月15日副所長○○○職務報告、同年月16日旗山分局督察組簽、再申訴人105年2月2日職務報告、同年月23日調查筆錄、同年3月15日○○○調查筆錄、同年月23日○○○職務報告、105年3月23日督察組簽、旗山分局同年3月25日電話訪談○○里○里長之紀錄表及同年6月15日旗山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茲據上開事證，再申訴人明知○民係昏迷送醫不治，非病死案件，卻不願受理○○里○里長報案，意圖藉由110報案將該案推給建國派出所處理，其推諉事證明確，已違背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嗣又不循正常管道向勤指中心報告移轉案件，反教唆○里長隱瞞案情，違反報告紀律，延誤案件處理時機；且其不聽從○副所長指示至殯儀館拍照採證，反要求○民家屬載運其大體返回旗山醫院。旗山分局綜合上開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1102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司法相驗係以屍體所在地受理，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股長○○○，亦認為應由建國派出所受理云云。經查旗山分局○○○巡官於105年3月16日以電話請示○股長，經其表示確實有和再申訴人討論該案，惟再申訴人刻意隱瞞死者在104年12月3日因昏迷經○里長叫救護車送往旗山醫院之事實，致其錯誤回應；此有旗山分局答辯書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旗山分局105年6月14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571102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陳稱，○○里○里長明知在未經家屬、警方及檢察官同意下，私自由旗山醫院運走死者大體交特定殯葬業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乙節。按○里長作為是否違法，核與本件懲處無涉，自非屬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5年7月11日台博人字第10500067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南院處（以下簡稱南院處）編纂。故宮105年5月1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549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無故積壓延誤公文達28日以上，違反該院公文處理及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故宮公文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故宮獎懲要點）第8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故宮未審酌其業務分派是否合理，及本案逾期之5件公文皆屬案情複雜、辦理過程曠日廢時之案件。案經故宮同年9月1日台博人字第1050008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故宮獎懲要點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情節較重者，記過：……（八）其他因執行公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據此，故宮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執行公務疏失、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故宮公文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本院各單位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三）普通件：6日。……」第3點規定：「公文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應依規定申請展期。」第5點規定：「有關公文之處理，如確屬本院權責範圍事項，應逕行處理……，如確需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仍應注意公文處理時效，不得延誤公文答復時機。」第10點規定：「秘書室按月統計各單位公文時效並將逾期案件列冊簽陳院長……。」第13點規定：「本院各單位同仁處理公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公文處理績優人員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六）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經個件或個案分析，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3、無故積壓延誤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八日者，申誡二次。4、無故積壓延誤二十八日以上者，記過。……」據此，故宮所屬公務人員之公文處理時限及逾限處理之懲處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故宮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4年12月至105年1月間，承辦該院總收文號1040013691號、1040014739號、1040014745號、1050000655號及1050000912號等5件公文，經扣除展期日數後，仍分別逾期17日至35日（扣除例假日，並統計至105年2月底），已違反故宮公文管制要點相關規定。經查：

（一）關於總收文號1040013691號公文部分：

本件公文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民間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04年12月8日（104）○○開字第104015號函（故宮於同年月日收文），通知該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用地點交與第一期營運事宜，因部分用地點交逾契約所定期限，致該公司無法於同年月28日竣工，正常完工日期應延至105年2月7日；並請該院配

合取得使用執照。再申訴人承辦本件公文後，雖曾申請展延2次（限辦日期為105年1月4日），惟其事後並未積極辦理或依規定辦理展延；秘書室按月稽催，其亦僅填報「簽辦（呈）中」，亦無任何簽辦紀錄；嗣該公司於105年2月7日仍未完工，再申訴人始於同年3月10日簽辦，並於同年月16日發文後結案，逾期35日。此有○○公司上開104年12月8日函、故宮105年3月16日台博南字第1050003041號函、文件流程清單（公文文號1040013691）、逾期公文稽催表2份（列印日期105年1月4日、同年2月1日）及逾期公文辦理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核有無故積壓延誤本件公文達28日以上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關於總收文號1040014739號及1040014745號公文部分：

查促參案民間機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申請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辦理，前曾多次函請故宮增加工作報酬；再申訴人前於104年12月1日函請○○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釐清該公司請求之適法性，並於同年月8日收受該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先以同年月29日惇北字第1040122907號函（總收文號1040014745號，該院於同年月30日收文），向該院請求新增工作報酬；再以同年月30日惇北字第1040123003號函（總收文號1040014739號，該院於同年月日收文）更正請求金額。再申訴人承辦此2件公文，僅申請展延1次（限辦日期為105年1月18日），之後未積極辦理或依規定展延；秘書室按月稽催，其亦僅填報「簽呈中」，惟並無任何簽辦紀錄；遲至105年3月10日始簽辦，並於同年月16日發文後結案，逾期25日。此有○○聯合法律事務所104年12月8日遠文字第104214號法律意見書、○○公司上開同年月29日函、同年月30日函、故宮105年3月16日台博南字第1050003043號函、文件流程清單（公文文號1040014739、1040014745）、逾期公文稽催表（列印日期105年2

月1日)及逾期公文辦理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核有無故積壓延誤此2件公文14日以上,未滿28日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關於總收文號1050000655號公文部分:

本件公文係○○公司105年1月12日(105)○○開字第105002號函(故宮於同年月14日收文),函送促參案相關保險單予該院備查;該公司提供之保單資料有誤,惟再申訴人並未積極通知該公司補正,秘書室按月稽催,其亦僅填報「簽呈中」,惟並無任何簽辦紀錄;遲至同年3月7日始簽辦,並於同年月10日發文後結案,逾期21日。此有○○公司上開105年1月12日函、故宮同年3月10日台博南字第1050000655號函、文件流程清單(公文文號1050000655)、逾期公文稽催表(列印日期105年2月1日)及逾期公文辦理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核有無故積壓延誤本件公文14日以上,未滿28日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關於總收文號1050000912號公文部分:

本件公文係嘉義縣政府105月1月15日府建管理字第1050010746號函(故宮於同年月20日收文),以○○公司於故宮東路及故宮北路施作圍籬工程時,造成附近人行道鋪面毀損,請該院督促該公司改善。再申訴人承辦本件公文後,並未積極辦理;秘書室按月稽催,其亦僅填報「簽呈中」,惟並無任何簽辦紀錄;遲至同年3月7日始簽辦,並於同年月10日發文後結案,逾期17日。此有嘉義縣政府上開105年1月15日函、故宮同年3月10日台博南字第1050000912號函、文件流程清單(公文文號1050000912)、逾期公文稽催表(列印日期105年2月1日)及逾期公文辦理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核有無故積壓延誤本件公文14日以上,未滿28日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故宮秘書室調查南院處逾期公文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有5件公文分別逾期17日至35日不等,嚴重影響全院公文處理時效,並依南院處105年3月31日會簽意見,審認再申訴人有無故積壓延誤公文之情事,於同年4月12

日簽奉主任秘書○○○代理院長核可，提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該院同年月28日104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0次會議，參酌再申訴人所提書面說明後，審認其計有5件公文逾期達14日（按：應為17日）至35日不等且皆未簽辦，部分公文亦未申請展延，且所提理由未盡合理，難認其無積壓公文之情事，依故宮公文管制要點第13點第6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故宮秘書室105年3月7日簽、同年月30日簽及該院上開同年4月28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故宮以系爭105年5月12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南院處於開館初期文書管理功能不彰，僅能消極間接管制，未能積極主動導正其公文逾期之情事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書流程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承辦人員處理公文應依規定期限辦結，積極掌握公文品質與時效，每日線上查核辦理進度，如案件經檢討不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結時，應在屆期前報准展期或申請專案管制。再申訴人身為承辦人，本負有掌握公文時限之職責。又該院秘書室研考科於每月月初簽辦前一月份之公文時效統計情形時，均併附逾期公文稽催表供各承辦人填報；於簽奉核可後，均於機關內網公告同仁周知，亦特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提醒各處室及目標落後單位，以加強公文辦理時效，並針對情節較嚴重之同仁進行個別輔導與通知。另南院處登記桌每週均填送公文稽催報表，主管人員收轉系統亦自動發送逾期案件通知，是該院已善盡提醒及溝通機制。此有故宮104年12月至105年3月公文時效統計表4份及逾期公文稽催表（列印日期105年1月4日、同年2月1日）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故宮未審酌其業務分派是否合理，又本案逾期之5件公文皆屬案情複雜、辦理過程曠日廢時之案件云云。經查系爭5件公文自再申訴人簽收後，均遲至105年3月上旬始陸續簽辦，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如認承辦公文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自得於公文系統內辦理展期或申請專

案管制案件；況其處理承辦公文，如遇有困難待釐清事項，亦應循行政程序召開協調會議或請示長官裁示辦理方向，俾儘速因應。復查故宮審認○○公司申請展延完工日期案，僅須依契約規定辦理；○○公司再次請求新增報酬案，既已於104年12月8日由○○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相關法律問題當已釐清，對於該公司再次請求增加工作報酬，再申訴人即應掌握時效予以回復；○○公司檢送保險資料案，僅需發文請該公司補正保險單資料；該公司施工造成鋪面毀損案，僅需發文通知嘉義縣政府擇期辦理場勘釐清原因；是系爭5件公文，皆屬案情單純，可迅速簽辦之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恐產生履約爭議、法律問題尚有疑義、無財務金融背景及須妥當溝通協調等情，顯非可採。又依故宮公文管制要點第13點規定，再申訴人逾期之5件公文，懲處額度均已分別達申誡二次或記過一次之標準，該院經綜合考量南院處開館初期較為繁忙，以及再申訴人業務情形，寬減併予記過一次，已酌予減輕懲處額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故宮105年5月1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54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105年8月19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總務科書記。其前經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審認其於99年12月27日辦理收發業務，將未經核蓋機關首長章戳之公文逕行寄發收文機關，工作不力；同年2月29日因細故公然於辦公室內咆哮，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0日簽收北女所上開同年1月14日令，並於同年2月20日向北女所提起申訴，同年2月14日收到該所之申訴函復，因其未提起再申訴，該申誡一次之

懲處已告確定。其復於同年3月1日簽收北女所上開同年2月25日令，因其未提起申訴，該申誡二次之懲處亦告確定。再申訴人嗣以105年4月28日再申訴書補充說明，就上開100年1月14日令及同年2月25日令，逕向本會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經本會以同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50007133號函，移請北女所處理。經該所以同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提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99年10月15日始再任公務人員，應比照新進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有關懲戒（按：應為懲處）之規定。案經北女所105年9月19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2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因依考績法規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及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

為之；如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均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女所總務科書記。其前經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審認其於99年12月27日因辦理收發業務，將未經核蓋首長章戳之公文逕行寄發收文機關，工作不力；同年2月29日因細故公然於辦公室內咆哮，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0日簽收北女所上開同年1月14日令，並於同年2月20日向北女所提起申訴，同年2月14日收到該所之申訴函復，因其未提起再申訴，該申誡一次之懲處已告確定。其復於同年3月1日簽收北女所上開同年2月25日令，因其未提起申訴，該申誡二次之懲處亦告確定。此有再申訴人親筆簽名之北女所獎懲令簽收清冊2份、100年1月20日申訴書、北女所100年2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67號函及人事室個人公文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主張，其於99年10月15日再任公務人員，應比照新進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適用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云云。究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北女所重新審查。惟再申訴人上開再任公務人員之事實，依前揭法務部93年11月3日函及101年8月8日函釋意旨，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況其於事隔5年後始主張北女所不應予懲處，並據以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期限。是再申訴人所提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程序上於法即有未合，北女所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為10年，故其請求撤銷系爭2件懲處，尚未逾法定期間云云。惟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期間，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誤引同法第131條請求權時效規定，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北女所105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就該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申請程序重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不服北女所105年8月8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360號函部分，經查該函係該所因再申訴人就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一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另案不服該所系爭105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之否准處分提起復審，該所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復審答辯，並經本會同年9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每天加班，兼辦檔案管理工作，替機關節省金錢及人力，應予敘獎等節，亦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05年8月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徵收科稅務員。該局審認其於105年7月6日上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以同年月21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5867號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檢附醫療證明等間接證據，證明其曠職當日係因昏睡無法請假，科長不採，應提出反證證明，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南區國稅局同年月25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6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據此，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如無正當理由，即應予以曠職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區國稅局徵收科稅務員。該局人事室派員於105年7月6日上午11時25分，至徵收科抽查人員出勤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再申訴人以同年月日便簽說明：「……職本有肌瘤與肌腺瘤夙疾，因月經延遲3週且絞痛，近日異常疲憊，7月1日體檢發現脂肪肝與自律神經嚴重失調（體檢醫生建議身心科服藥）。昨晚暈眩想躺一下卻睡著，……不知道自己醒不來，所以沒事先簡訊拜託股長請假，獨居也沒人叫。因前次科長指示可以簡訊事先請事假，昨股長指示白天應親自打電話請假，11點左右清醒電話沒通（手機顯示電量過低關閉），我11點33分以簡訊向股長請假，11點28分手機顯示股長的未接來電，11點35分用……手機打辦公室請假，股長告知人事室查勤。職無曠職故意，肌瘤惡化與自律神經服藥調養中，體能惡化暈眩事出突然，（體檢報告尚未寄達，另附身心科藥袋跟簡訊影本），懇請補請病假或休假半日。」經股長○○○於同年月12日便簽簽擬：「一、有關105年7月6日上午11點25分抽查本科稅務員○○○未在勤亦未辦理差假手續乙案，據○君說明因當日身體不適並出具證明資料……，惟3月29日談話紀錄已告知，『請假必須事先申請，如特殊情況亦應以電話或傳簡訊告知股長，日後如未告知而未到班則不准事後請假。』，又○君7月5日

因需上課故於8點40分到勤，顯見其有按時上班之可能，本次未依規定請假，擬不予補請假……。」陳經科長○○○於同年月13日批示在案。此有南區國稅局徵收科同年3月29日談話紀錄、再申訴人同年7月6日便簽及股長○○○同年月12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經查勤未到班案，經南區國稅局人事室於105年7月18日簽說明四：「查○員前於104年5月5日及同年6月1日（時任審查二科稅務員）及105年3月28日下午等3次經本室查勤未在勤，時均以身體不適及獨居無人代打電話請假為由要求補請假，後雖經各主管勉予同意補辦請假手續（104年6月1日因核無正當理由予以曠職1日之處分……），惟亦附帶要求○員嗣後請假需事先申請或電話聯繫股長……。」說明五：「本案○員7月6日上午未到勤，11點左右清醒亦未主動與該科聯繫辦理請假手續，經該科核無正當理由，為維護良好辦公紀律，爰7月6日上午擬依規定以曠職登記（經查○員是日12點51分始到局上班）。」擬辦：「一、奉核後，擬另函曠職處分通知○員。……」局長○○○於105年7月19日批核，爰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此有南區國稅局人事室上開同年月18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6日上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區國稅局審認其行為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之曠職要件，爰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以系爭105年7月21日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7月6日上午確實昏睡，因獨居無人可直接證明，惟已提供醫療證明等間接證據佐證病情，參照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科長應舉證其系爭曠職日係清醒且故意不打電話請假，始得究責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次按法務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釋意旨，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

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南區國稅局所為曠職事實認定，已如前述，且曠職登記與刑罰犯罪事實認定係屬二事，該局審認其105年7月6日上午曠職4小時，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核與刑罰無涉。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國稅局105年7月21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5867號函，對再申訴人同年月6日上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核准補請生理假1日，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30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22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嘉市保安隊）警員。嘉市警局105年7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17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9日未到勤，亦未完成請假手續，擅離職守達8小時，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5年6月9日已向嘉市保安隊○小隊長報告，請求調配輪休方式，允其前往醫院回診。案經嘉市警局105年9月29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2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

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據此，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嘉市保安隊警員，其於105年6月29日擔服11時至13時值勤台、13時至18時季常訓及18時至19時備勤勤務。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向嘉市警局局長提出報告，以其105年事假、病假及休假皆已休畢，懇請體恤，准予申請同年月8日至醫院就醫；案經嘉市警局局長○○○（乙章）批示可以勤務調配方式，調換輪休日期以供看診，嗣並排定再申訴人於是日輪休。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8日晚間持上開同年月2日報告，向嘉市保安隊說明因其同年月29日需回診，請求於該日調配輪休日期以供看診。惟因再申訴人6月份之輪休（共9日）均已休畢，無法供其調配看診，經承辦人當場告知需依規定請扣薪病（事）假。再申訴人旋於105年6月28日18時於線上請假系統填寫同年月29日請假單，請假類別為「其他假」。嘉市保安隊警員○○○於同年月29日9時許電洽再申訴人表示，該日無法依其建議調用7月份之輪休日供其調配看診，請其依規定請扣薪之病（事）假，惟再申訴人表示將自行聯繫上級機關。該隊小隊長○○○復於該日10時許電洽再申訴人，因其請假單類別為「其他假」，詢問是否要請扣薪病假或扣薪事假，再申訴人表示有請假紀錄就好。嗣嘉市保安隊副隊長○○○於同年月日10時22分線上簽核意見：「已無假可請，請依規定請扣薪之事、病假。已請承辦人告知○員。」將該請假單退回。當日11時再申訴人即未到勤，該隊警員○○○分別於當日11時5分及11時10分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到勤，惟其均未接聽電話。此有再申訴人105年6月2日報告、同年月29日線上請假單、嘉市保安隊41人同年月日勤務分配表、嘉市警局同年月日公務電話紀錄簿、嘉市保安隊同年月30日簽及嘉市警局督察

科同年7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9日未完成請假手續，亦未到勤，擅離職守達8小時，其曠職1日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係因慢性疾病回診，亦不屬急病或緊急事故，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不符。嘉市警局爰以105年7月18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6月9日向嘉市保安隊提出同年月2日報告及醫院掛號複診單，請求調配輪休方式，允其前往醫院回診云云。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始向嘉市保安隊提出其翌日須回診就醫，該隊當日即告知其6月份之輪休業已休罄，無法供其調配輪休，並於翌日多次以電話告知其須依規定請扣薪之病（事）假，惟其並未完成請假手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嘉市警局105年7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17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8月4日桃客人字第10500067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桃市客家局105年6月27日桃客人字第10500055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執行核銷業務多筆疏誤，延誤付款期程，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日、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大病初癒，尚未恢復，發生誤繕乃無心之過，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行核銷業務多筆疏誤，延誤付款期程，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大病初癒尚未恢復，發生誤繕乃無心之過，且已立刻更正改匯，並未造成延宕付款之後果，請求撤銷懲處云云。茲以再申訴人辦理3筆經費核銷作業，將受款人名稱及帳號等匯款資料登載錯誤，致遭桃市財政局退匯更正，已該當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要件，業如前述，尚難以係無心之過，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客家局105年6月27日桃客人字第10500055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5年8月23日府主帳務字第10501588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竹崎鄉公所）會計室課員，於103年1月16日調任該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現職）。嘉義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嘉縣主計處）102年12月27日嘉縣主人字第10200004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處事失當，言行不良，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2條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之事由為無中生有及穿鑿附會，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及協助調任其他縣市。案經嘉義縣政府105年10月6日府主帳務字第10501941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

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已屬程序不合法，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嘉縣主計處102年12月27日嘉縣主人字第1020000411號令已載明：「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並副知竹崎鄉公所；上開副本經竹崎鄉公所102年12月30日收文，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在文件右下方簽擬：「文陳閱後存查」並蓋印職章在案；另其於申訴書之申訴人收受該項文書（按：指系爭懲處令）之年月日欄記載：「103/1」，此有該令副本及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遲以105年8月1日申訴書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嘉義縣政府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為由，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嘉縣主計處102年12月27日嘉縣主人字第102000041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嘉義縣政府

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協助調任其他縣市職務，核非本件再申訴範圍。再申訴人如有需要，應依程序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休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105年7月13日北人字第10506014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9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以下均簡稱臺北郵局）西園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5年5月23日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向臺北郵局請求102年休假未獲保留之補救措施，經該郵局人力資源室於105年5月26日答復略以，再申訴人102年保留未休假天數，已於103年實施2日，另所餘12.5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0點規定，於104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平日業務繁忙無法休假，請求將其102年未休假12.5日折算值班費或調整為103年度及104年度已休假部分。案經臺北郵局於105年8月30日檢附再申訴答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

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7點第1項規定：「轉調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10點第1項規定：「轉調人員符合第七點休假規定者，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權責主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按規定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改發未休假加班費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又對於該年度應休假日數14日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改發未休假加班費者，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但於第3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自77年5月9日起經臺北郵局進用為業務佐資位儲匯工作人員，至101年年終已在中華郵政公司連續服務滿14年以上，依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其102年應休假日數為30日。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已休假18.5日，其中15.5日為當年度休假日數，3日為101年度保留之休假日數，並保留休假14.5日；103年應休假日數為30日，已休假24日，其中15日為當年度休假日數，7日為101年度保留之休假日數，2日為102年度保留之休假日數，另有10日改發未休假加班費，保留當年休假5日；104年應休假日數為30日，已休假22.5日，均為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其餘7.5日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此有中華郵政人力資源系統再申訴人101年至104年休假年度休假/特別休假資料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3日向臺北郵局請求102年之特別休假14.5日應發給加班費之補救措施，經臺北郵局人力資源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保留未休假日數14.5日，已於103年休假2日，剩餘12.5日依郵政人員請假

要點第10點之規定，應於104年年底前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爰於105年5月26日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郵局應將其102年未休假12.5日折算值班費或調整為103年度及104年度已休假部分，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具有勞工身分，其特別休假請求權，應適用民法5年之消滅時效，故其得請求給付云云。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1條、第8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等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有關休假等勞動條件，勞基法之規定僅為最低標準，如有優於該規定者，應適用較優之規定。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3月3日75局參字第06664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請假、職業災害公傷假、特別休假等，應由各事業單位自行衡酌勞動基準法令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擇其優者一種整體適用，不宜就同一事項分別依兩者中之較優規定分段辦理，以避免困擾。查郵政人員請假要點規定，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即核予休假日數30日，較優於勞基法第38條第4款，繼續工作滿10年者，每1年加給1日之規定；又該公司對於員工，皆給予休假補助費；且該要點對於員工該年度應休假日數14日以外之休假，得選擇改發未休假加班費者或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亦為勞基法所無，是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休假條件，依勞基法第84條及上開函釋之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條件較優之郵政人員請假要點。又所稱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指請求權得行使之期間，再申訴人既於102年行使其休假請求權，並選擇保留該年未休之休假日數至其他年度使用，則選擇保留休假後之法律效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而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其平日業務繁忙，時常無法休假；又郵局雖有輪排休，但有時考慮同事情誼，禮讓同仁休假，非其不休，實係可歸責於郵局未提供足夠人力供排休云云。查西園郵局103年及104年尚有多餘人力，支援其他郵局之情事，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人力不足無法安排休假之情形，此有台

(臺)北西園郵局103年、104年派至他局支援11次休假詳情表附卷可稽。且卷內資料亦查無臺北郵局以業務繁忙為由否准再申訴人申請休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郵局105年5月26日否准再申訴人102年休假未獲保留之補救措施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5年8月1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342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交通組警務員，於105年3月23日調任該局板橋分局督察組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店分局105年6月1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95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服務資歷為單位中最資深，且受分配業務項目較其他同仁繁重，亦表現優良，請求撤銷原評定，另為考列甲等之評定。案經新店分局105年10月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46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新任單位主管對其考核不公；其因罹患癌症經新店分局核准暫免編排督勤，該分局復以此為由考列其乙等，違反禁反言原則等語。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店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

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新店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店分局交通組警務員，於105年3月23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8項次，A級有4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般風評：對基層同事處事稍微嚴厲，一般風評尚可。……整體表現：因罹患癌症，(為)避免身體負荷，不加班、督導勤務，工作尚認真負責，稍欠積極；……」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

載：「該員對基層同仁偶有言行舉止不得體之處，需加強考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3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新店分局交通組組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1月5日新店分局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資歷為單位中最資深，且受分配業務項目亦較其他同仁繁重；其104年辦理取締攤販路霸專案列為新北市警局第1名，服務機關卻未於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予以記載，作為其104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又其104年全年嘉獎3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表現優良；其104年因承辦業務與同仁發生糾紛而涉訟，新任單位主管○○○未親自見聞事實原委，復以其於部分業務意見相左，即給予不良考評，致其年終考績僅獲乙等，單位其他同仁表現平平，卻獲甲

等，認有考核不公情事。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如有得評擬為甲等或不得評擬為甲等之特定事由，服務機關始應記載具體事蹟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提考績委員會審核；至其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自難遽指服務機關違反前開規定。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非本件所得審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罹患癌症暫免編排督導勤務，係經新店分局核准，該分局答復書以其甚少加班或督勤為由，考列其年終考績乙等，有違禁反言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受考年度之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並應以同官等受考人為比較範圍。新店分局縱基於再申訴人身體狀況及勤務編排合理性，准予再申訴人暫免編排督勤，惟仍得就此節列入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衡量因素。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5年8月22日花家人字第10500038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於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花蓮榮家同年7月1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花蓮榮家無故羅織罪名，以同年5月31日花家人字第105000205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有失厚道，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案經花蓮榮家同年9月23日花家人字第1050004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花蓮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家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該家核定後，送銓敘

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榮家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於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5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為C級外，其餘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交辦事項推諉欠積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5年受考期間，申誡二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

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固守己見，缺乏反省，人際溝通不良，有礙本職工作推展。」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嗣遞送花蓮榮家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榮家105年5月29日105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另予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蓮榮家無故羅織罪名，以105年5月31日花家人字第105000205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有失厚道；其任職以來一直盡心盡力，認真辦事云云。按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再申訴人105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不服花蓮榮家上開105年5月31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已另案提起再申訴，並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榮家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5年7月14日花家人字第10500033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於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花蓮榮家105年5月31日花家人字第1050002052號令，審認其辦理102年太陽能熱水供應系統，保固期間故障，發文通知廠商維修，未依該家文書處理程序辦理，懈怠職務及辦事敷衍，嚴重影響該家後續保固維修及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8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未依公文作業程序發文，係為爭取時效；應給付廠商之費用已簽奉核可，因該家扣而不發致生爭議，非其過錯。案經花蓮榮家同年月23日花家人字第1050003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原因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花蓮榮家工作手冊、秘書室工作手冊目錄、壹、文件與收發文管制作業規定略以，各承辦人員如須對外發文，應由收發室取得發文及資料登錄後，並由檔案室用印分發及公文存檔。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負責財產管理及四省（按：即省油、省電、省水、減紙）專案等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承辦花蓮榮家自費安養中心太陽能熱水器汰換更新業

務，該採購案於101年7月18日決標，由○○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施作，於同年12月12日完成驗收，其提供保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因該熱水器於保固期間故障，經再申訴人通知該公司進行維修，先後已動用保固保證金3萬元，因最後一次搶修仍需動支保固保證金，再申訴人遂以102年11月6日花安行字第1020003044號函通知廠商限期前來維修。惟再申訴人未按該家之發文程序，由收發室登記取號及校對、檔案室用印及發送，即擅自寄發上開102年11月6日函。復查該公文有下列瑕疵：第一、公文以該家名義發文，機關名稱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該函卻記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家」，頭銜不夠完整。第二、該家地址應為「花蓮市府前路29號」，該函卻記載為「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2段2號」；傳真號碼應為「03-8223152」，該函卻記載為「03-8662466」。第三、該家秘書室發文字號應為「花家秘字」，該函卻使用前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發文字號「花安行字」。第四、首長署名應為該家前主任○○○，而非「主任○○○」，且未加蓋首長簽字章。經○○公司同年12月4日弘字字第1021204號函復略以，請遵照公文規範，公文無用印視為無效公文，請該家依公文規範規定辦理。此有花蓮榮家上開102年11月6日函、○○公司上開同年12月4日函及花蓮榮家秘書室105年3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嗣因再申訴人認為○○公司未依約每半年實施定期保養1次，遇太陽能熱水器故障時亦置之不理，乃於102年11月27日請○○○工程行進行修繕，所須修繕費用2萬元；該筆款項雖完成支領憑證黏貼作業，惟因該筆修繕費用簽未經會計簽章，且發函通知○○公司維修之公文，有無效及前後矛盾情形，該家前主計員○○○爰建議釐清責任後再行付款，此有花蓮榮家102年11月27日花家秘字第1020006116號函、該家前主任○○○同年12月10日批示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秘書室105年1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事隔2年多後，花蓮榮家於105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公司，表示該筆修繕費用將由該公司之保固保證金扣除，致該公司以105年2月2日弘字

字第1050202號函向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提出質疑，造成後續爭議及處理困擾，此有花蓮榮家於105年1月22日交寄之花蓮府前路郵局第000009號存證信函、○○公司上開105年2月2日函及退輔會同年月19日輔綜字第1050012078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102年太陽能熱水供應系統，保固期間故障，發文通知廠商前來維修，卻未依該家文書處理程序辦理，其懈怠職務及辦事敷衍之情事，已嚴重影響該家後續保固維修及聲譽，洵堪認定。

四、茲以再申訴人擔任公務人員近20年，對於公文發文程序應知之甚詳，卻未依正確之文書處理程序發文，造成廠商對花蓮榮家公文產生質疑，進而嚴重影響該家後續保固維修權益及聲譽。花蓮榮家爰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提經該家105年5月31日105年第2次職員考績事項評議會討論，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以書面聲明放棄說明，嗣經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及第8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5年5月30日切結書及該家同年月31日職員考績事項評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榮家據以核布系爭105年5月31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應支付○○○工程行之2萬元維修費用，業經○前主任核可，係因該家扣而不發，致延遲支付云云，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上開102年11月6日函，係情商花蓮榮家藥師○○○協助發文，非其一人所為云云。經○藥師以105年10月4日切結書表示，僅協助繕打表單及列印，並未參與公文製作。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花蓮榮家105年5月31日花家人字第10500020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5年6月7日北總人字第105020170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師（二）級

醫師，自98年7月1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止，兼任該院任務編組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組長。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審認其原任技轉組組長，未確依規定審辦「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導致重大爭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院不同意其聘請律師參與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且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爭議採仲裁方式解決，即認定其有疏失，顯有過當，並於同年月12日補正資料。案經臺北榮總同年月27日北總人字第10502025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榮總於同年9月20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師（二）級醫師。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擔任技轉組組長期間，未確依規定審辦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導致重大爭議。經查：

- （一）按臺北榮總96年12月21日北總企字第0960024733號函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教學研究部（以下簡稱教研部）之工作項目七、院外研究計畫

申請、簽約、請款；三十三、簽訂合作意向書及三十八、召開產官學委員會，均規定由第四層（科主任、組長、總醫師）擬辦、第三層（部、室、獨立科）及第二層（主任秘書）審核、第二層（副院長）核定。

- (二) 次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參、作業要領規定：「一、申請流程（一）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設置壹、目的規定：「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貳、職掌一、規定：「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一）審核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經費之申請或變更。（二）督導本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六、計畫主持人（一）申請或變更產學合作計畫。（二）負責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專業技術研究發展、技術轉移、撰寫研究或實驗記錄、結案報告等相關事宜。……」對於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辦程序與技轉組之職責，已有明文。

- (三) 次查○○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00年5月16日德醫秘字第10005160001號函，以該院皮膚部○○○前主任之部分研究成果，符合該公司之發展目標，擬與臺北榮總建立全方位產學合作

關係，案經該院教研部會簽皮膚部，經該部○前主任簽以，符合該部將來發展方向，將全力配合，再經前副院長○○○於同年月27日核可後，該院遂與○○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日期100年5月16日）。嗣○前主任於同年8月與該公司合作進行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並經該院前院長○○○於同年9月12日批可後，該院遂於同年10月1日與○○公司簽訂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依該合約書第2條規定略以，合約存續期間為自合約生效日起，至該計畫合作研發年屆滿日止，合計11年。嗣因審計部稽察臺北榮總以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辦理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時，發現臺北榮總相關人員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且據訴該院與○○公司簽訂合約，設置「全人美健檢中心」後，遽以該公司執行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業務，與合約主旨及精神不符，又片面終止與該公司繼續履行相關業務，有處置失當，損及該公司權益情事。監察院爰介入調查，並以104年12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予臺北榮總。此有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及同年月2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17號函所附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查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附之調查意見二、略以，○○公司於100年5月16日檢附合作意向書函請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該院係由技轉組簽辦而非由受託計畫主持人專案簽陳，且未依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該院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即陳核副院長批可後，簽訂合作意向書。意見三、略以，臺北榮總103年10月30日北總醫研字第1030029397號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時表示，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合作前期由計畫主持人考量未來發展可行性及競爭性、合作廠商之參與意願及配合度，作成計畫書送交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後經多次院長晨會討論，全案簽呈亦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合約送請○○法律事務所審閱等語；該院同年8月13日北總醫研字第1030021574號函復退輔會時表示，該院產官學

合作計畫案進行合約合意時，均已考慮各項評估面向，包括執行可行性及院方權益等，包括成本及獲益，均符合該院管理要點等語。惟該計畫書僅列入研究經費每年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對於年營收可達1億餘元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業務量、相關收支之預算並未見其中，復未見廠商先期投資2億元之相關內容。該院○○○副院長亦曾表示「本案除支援醫師領取判讀費及出診費外，本院支出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及品牌價值均未計算」等語，是其評估自難謂周延。

- (五) 再查該院96年5月9日修訂之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版修正說明已載明，鑑於仲裁判斷結果易受人為操控，為求公平公正，爰刪除附錄原合約範本中有關仲裁之條文。惟於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第23條第8項仍約定：「(合意管轄)因本合約相關事項所引起之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仲裁方式解決。仲裁不成立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
- (六) 據上，再申訴人擔任技轉組組長期間，督辦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業務及該院產官學委員會行政業務，於○○公司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官學合作關係時，未依規定請計畫主持人簽辦相關公文；而其自行簽辦相關公文時，亦未依規定，就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即於陳核副院長批可後，簽訂合作意向書。復未依規定審辦該產官學合作計畫及將計畫送交該院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對於該院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中，訂有仲裁條款一事，亦未即時提出修正建議，致○○公司於合約終止後，得提付仲裁，向該院請求巨額賠償。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於辦理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時，未確依產官學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據上，再申訴人辦理該產學合作計畫案，有懈怠職務，導致重大爭議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臺北榮總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提經該院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考

績會及同年2月25日105年第2次考績會討論，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提同年3月7日105年第3次考績會，經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北榮總上開105年1月11日、同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7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榮總據以核布系爭105年3月22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嗣臺北榮總於同年9月20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係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條第1款，於發文時誤繕為同條第3款。經核該院依同條第3款所定之懲處要件，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既經該院說明更正，且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北榮總不同意其聘請之律師參與考績會，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查系爭懲處案，並非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臺北榮總通知再申訴人就系爭懲處案陳述意見，核其性質，係案件所涉相關疑義詢問再申訴人，是該院不同意再申訴人之律師列席考績會，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進行簽約事宜，已依長官指示委託律師審視，臺北榮總以合約內訂有仲裁條款，認定其有疏失，顯有過當云云。按產官學管理要點96年5月9日修訂之修正說明，已載明合約範本中之仲裁條款應予刪除。查產官學合作計畫既屬技轉組之業務職掌，則再申訴人身為該組組長，本應就該院與院外機構訂定之產官學合作計畫合約，審視是否符合該要點之規定，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惟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18日主持該院與○○公司合作研發計畫之合約草案討論會議時，並未就該合約草案訂有仲裁條款提出修正建議，此有該院皮膚部同年8月

10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榮總辦理其他產官學合作案時，亦有未遵守產官學管理要點之情形一節，核屬另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5年6月7日北總人字第10502017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審認其擔任「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監督不週（周），導致重大爭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臺北榮總未有證據證明受有具體損害之情形下，逕予懲處，於法不合。案經臺北榮總同年月27日北總人字第1050202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9日補正資料，臺北榮總於同年月19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本會於同年9月20日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榮總派員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

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如有監督不周，致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兼部主任，105年1月16日起免兼皮膚部主任。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監督不周，導致重大爭議。經查：

（一）按臺北榮總96年12月21北總企字第0960024733號函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教學研究部（以下簡稱教研部）之工作項目七、院外研究計畫申請、簽約、請款及三十三、簽訂合作意向書及三十八、召開產官學委員會，均規定由第四層（科主任、組長、總醫師）擬辦、第三層（部、室、獨立科）及第二層（主任秘書）審核、第二層（副院長）核定。

（二）次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參、作業要領規定：「一、申請流程（一）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合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若具臨床試驗之合作計畫，應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後續合約之增（修）訂、締約等亦同。」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設置壹、目的規定：「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

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貳、職掌一、規定：「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一）審核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經費之申請或變更。（二）督導本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六、計畫主持人（一）申請或變更產學合作計畫。（二）負責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專業技術研究發展、技術轉移、撰寫研究或實驗記錄、結案報告等相關事宜。……（四）執行合作計畫之所需空間施工與設（備）施維護保養、經費變更使用、研發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專利申請及補助等有關事宜之簽陳。（五）執行計畫之履約期間，不得任意請辭或無故不履約，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對於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簽辦程序、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之職責，已有明文。

（三）次查○○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00年5月16日德醫秘字第10005160001號函，以再申訴人之部分研究成果，符合該公司之發展目標，擬與臺北榮總建立全方位產學合作關係，案經該院教研部會簽皮膚部，經再申訴人簽以，符合該部將來發展方向，將全力配合，再經前副院長○○○於同年月27日核可後，該院遂與○○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日期100年5月16日）。嗣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與該公司合作進行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並經該院前院長○○○於同年9月12日批可後，該院遂於同年10月1日與○○公司簽訂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依該合約書第2條規定略以，合約存續期間為自合約生效日起，至該計畫合作研發年屆滿日止，合計11年。嗣因審計部稽察臺北榮總以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辦理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時，發現臺北榮總相關人員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且據訴該院與○○公司簽訂合約，設置「全人美健檢中心」後，遽以該公司執行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業務，與合約主旨及精神不符，又片面終

止與該公司繼續履行相關業務，有處置失當，損及該公司權益情事。監察院爰介入調查，並以104年12月1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20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予臺北榮總。此有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及同年2月2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317號函所附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查監察院上開104年12月1日函附之調查意見二、略以，○○公司於100年5月16日檢附合作意向書函請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該院係由教研部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簽辦而非由受託計畫主持人專案簽陳，且未依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該院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即陳核副院長批可後，簽訂合作意向書。意見三、略以，臺北榮總103年10月30日北總醫研字第1030029397號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時表示，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合作前期由計畫主持人考量未來發展可行性及競爭性、合作廠商之參與意願及配合度，作成計畫書送交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後經多次院長晨會討論，全案簽呈亦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合約送請○○法律事務所審閱等語；該院同年8月13日北總醫研字第1030021574號函復退輔會時表示，該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案進行合約合意時，均已考慮各項評估面向，包括執行可行性及院方權益等，亦包括成本及獲益，均符合該院管理要點等語。惟該計畫書僅列入研究經費每年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對於年營收可達1億餘元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業務量、相關收支之預算並未見其中，復未見廠商先期投資2億元之相關內容。該院○○○副院長亦曾表示「本案除支援醫師領取判讀費及出診費外，本院支出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及品牌價值均未計算」等語，是其評估自難謂周延。意見五、略以，臺北榮總辦理該計畫之健檢作業，有套組及收費標準於開立醫囑時未簽奉核准、自費加選未簽奉核准、部分健檢業務未具合約書或合約生效後始簽核、○○公司以臺北榮總名義向外招攬健檢業務，並以該院名義施作，而未簽奉該

院核准、部分健檢業務委外辦理，致臺北榮總潛藏高度風險，履約失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檢諸多疏漏，肇致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體檢費用而產生帳差；該計畫受試者同意書內容有瑕疵，採集檢體過程亦未取得受試者同意書，肇致已蒐集之資料無法使用等諸多情事。意見六、略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0日簽陳該計畫時，並未會辦嗣後參與或支援計畫之部分部科或單位，且計畫書亦未有相關人力之規劃，致嗣後支援該業務之病理檢驗部、放射部超音波科、內視鏡診斷暨治療中心、心臟內科及家醫部等部科，有人力不足之情事。

(五) 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於○○公司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官學合作關係時，未依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該院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合約生效後，亦未確實督導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致有收費標準未簽奉核准、○○公司以臺北榮總名義向外招攬健檢業務而未簽奉該院核准、無法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體檢費用及採集檢體過程未取得受試者同意書，致已蒐集之資料無法使用等諸多瑕疵。再申訴人辦理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有監督不周，導致重大爭議之情事，洵堪認定。

(六) 臺北榮總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提經該院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及同年2月25日105年第2次考績會討論，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2次會議陳述意見，經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北榮總上開105年1月11日及同年2月25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榮總據以核布系爭105年3月22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研究人員，僅負責研發，且研究成果豐碩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須有監督不周，致使機關蒙受損害，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臺北榮總未有證據證明受有具體損害之情形下，逕予懲處，於法不合；況其已以102年6月25日書面力陳

勿任意中止健檢業務，否則將負巨額之賠償責任云云。查再申訴人於履約過程中，因監督不周，致臺北榮總無法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體檢費用及健檢採集檢體無法使用之損失，已如前述。次查臺北榮總○○○前副院長於102年6月17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討論會議時，已指示健檢套組執行內容（項目）未奉核實施、不符作業程序及合約規範部分，請再申訴人務必告知○○公司即刻改善；亦請皮膚部儘速查明為何健檢套組未奉核可亦可簽訂合約，及是否該院印章或關防逕授予○○公司或本專案人員持有使用，並為妥處，此有上開102年6月17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處理，致該院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監察院調查糾正，有損該院之聲譽。又據該院於105年9月20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司安排該公司員工實施高階健檢，並未依規定收費；以及該院為釐清帳目問題，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清查與鑑識，亦花費新臺幣90餘萬元，此均為該院已知之所受損害；是並未如再申訴人所訴，該院未蒙受損害。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5年7月1日望人字第10500040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技士，已於104

年10月13日辭職生效。望安鄉公所105年2月17日望人字第105010034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在財物移交相關作業中，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望安鄉公所同年8月18日望人字第1050005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2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陳述意見，同日望安鄉公所代表在該公所以視訊陳述意見。

三、經查望安鄉公所業以系爭該公所105年2月17日令對再申訴人所核布之申誡一次懲處，經審有誤，而以同年10月5日望人字第1050102095號函予以註銷。嗣又以同年10月11日望人字第1050102102號函，註銷本件該公所同年7月1日函之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所不服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5年7月1日府人考字第1050070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務員。北市府105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526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務員兼該分局西園路派出所（以下簡稱西園派出所）所長期間，涉嫌偽造文書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8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北市府未審酌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涉案情節等情形，即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容有率斷，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市府105年9月8日府人考字第1051406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萬華分局警務員兼西園派出所所長，於104年3月26日調任該分局警務員，嗣於同年4月7日調任北市刑大警務員(現職)。再申訴人前於103年擔任西園派出所所長期間，明知同年9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止，其未參與該所人員查獲○○○公共危險等7件刑事案件之勤務，竟任由實際查獲人員放棄敘獎，改申報由其敘獎；又再申訴人為符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7點所定，一般性案件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之規定，明知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均屬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指使有登入電腦設備更改勤務分配表權限之屬員，更改勤務分配表，虛偽輸入其於上開案件查獲時間執行勤務，另影印上開領用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塗改影本為其有領用物品及執行巡邏勤務之紀錄；復將上開不實資料及各次獎懲請示單送交該分局人事室承辦人員，嗣經該室人員簽陳副分局長、分局長批示准予敘獎。再申訴人上開涉犯偽造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情事，業經北市警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並於該署偵訊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經該署檢察官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偵字第17338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

分。案經北市刑大105年2月24日104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報請北市警局核定；該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同年3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5007034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後，經交北市刑大於105年4月15日召開104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依權責劃分層報北市府核定。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北市刑大105年2月2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北市警局同年3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08217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2月25日函、北市刑大同年4月1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2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0950400號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同年5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1359500號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擔任西園派出所所長期間，明知其未參與該所人員查獲○○○涉公共危險罪等7件刑事案件之勤務，仍多次利用主管身分指使屬員更改勤務分配表，並影印塗改相關冊簿影本，藉以申報獎勵，並因而各獲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該行為除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品操紀律要求。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卻未能以身作則，反而知法犯法，其所為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出勤管理及獎懲案件之審核，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5264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警察人員14年來戮力從公，服務社會，深獲長官肯定；因前揭行為受移送法辦後，悛悟悔過，於檢察官偵查期間坦承不諱，勇於面對並負起責任，始獲得憫恕及諒解而為緩起訴處分，惟北市府對於上情均未置喙，未審酌其素行及行為後之態度，容有疏誤云云。按再申訴人行政責任之追究，仍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其行為該當該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記一大過之要件，已如前述；且依北市府105年9月8日函說明，業就其發生違失之動機、目的、違反風紀品操之

程度，全般予以考量而為懲處，難謂該府所為之懲處有所疏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進行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本會於105年10月13日及同年月14日詢問北市府表示，再申訴人所屬北市警局認該懲處事實及規定明確，認無進行調處之必要，爰該府採納其服務機關之意見，不欲參與調處。經核本件懲處事實及法令依據均無疑義，且北市府並無調處意願，調處顯無成立之望，爰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 五、綜上，北市府105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526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辭職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釋解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

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包括之。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警，自98年12月7日辭職生效。其以105年8月15日申訴狀向士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主張因受到脅迫請辭法警職務，如今脫離險境後請求回復原職，確認其法警公法上職務關係乃有效成立存在於士林地方法院，請求該院給予再（任）職派令。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8月25日院欽人一字第1050005135號書函復略以，再申訴人已非現職人員，如擬再任公務人員，應參加司法院所屬機關或一般行政機關對外公開之徵才，並由用人機關報請銓敘部同意自行遴用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始得再任公務人員。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士林地院及司法院給予再（任）職派令。

三、按請求撤銷辭職處分或否准復職處分，均係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事項，依前揭說明，應循復審程序救濟，尚不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會爰以105年8月31日公保字第1051080605號函，向再申訴人闡明機關所為之准予辭職處分，係屬復審救濟範圍；並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再申訴，如係誤提並擬改提復審救濟，請其補正復審書，並請其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因再申訴人遲未補正，本會再以同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051060406號函，請其於文到10日內補正，本函於同年月29日送達再申訴人所載住居所之地址，並經其於同年月29日蓋章簽收，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復審書，及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實難認定本件係誤提再申訴之情形，本會既已善盡告知義務，其迄未補正，爰依其所提書面，以再申訴程序處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准予辭職處分非屬得提起再申訴事項，其逕提再申訴，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5年6月28日路人考字第10500804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公路總局105年5月11日路人考字第1050060171A號令，以再申訴人103年2月至104年10月（按：應為104年1月16日至104年12月28日）任職該總局用地組組長期間，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紀律，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規定，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涉足不妥當場所，公路總局未查明即予懲處，有失公允。案經公路總局同年8月12日路人考字第10500958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6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同年9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復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有具體事實。……」再按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6點規定：「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涉足不妥當場所者，記過……。」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因涉足不妥當場所，而有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之具體事實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公路總局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因偵辦貪瀆案件，查知該總局所屬人員（含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至104年10月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或涉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等情

事。據該署查知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9日晚間邀約公路總局總工程司○○○及該局時任正工程司兼規劃組組長○○○（以下稱○員）等人前往○○○海產店餐敘，餐後並赴位於臺北市○○○路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並由○員支付費用；再申訴人於廉政署104年12月21日約談時，亦坦承涉足上開不妥當場所。廉政署爰以105年3月2日廉政字第10522000310號書函知交通部（政風處）轉知公路總局清查懲處。此有廉政署104年8月19日通訊監察譯文、同年12月21日對再申訴人之詢問筆錄、同年12月25日對○員之詢問筆錄、上開105年3月2日函暨附件該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及交通部同年16日交政密字第10572003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於104年8月19日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31日提出書面說明，及同年9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固稱其對於○○○海產店用餐後之行蹤已不復記憶；惟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案經公路總局105年5月5日105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5年3月31日補充說明及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公路總局以系爭105年5月1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涉足不良場所，公路總局未確實調查證據，且系爭105年5月11日懲處令之懲處事由，未具體指明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時間，即予以懲處，有失公允云云。依卷附廉政署104年8月19日通訊監察譯文，與該署上開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12月25日分別約談再申訴人及○員之詢問筆錄所載，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9日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情事，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係於104年1月16日至同年12月28日擔任該總局用地組組長，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誤載再申訴人任職公路總局用地組組長期間為103年2月至104年10月，固有未洽；惟此並未改變再申訴人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經廉政署約談後，即遭公路總局調離主管職位、考成乙等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公路總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係就其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亦非針對再申訴人涉足不當場所予以單一評價。且該總局上開105年5月5日考成委員會，亦決議將於105年年終考成（績）表中註記，系爭懲處原因已於104年年終考成（績）採列考量在案，難謂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重複評價之情事。又有關調離主管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考量重點在於其是否具領導統御能力及適任主管職務，並不具處罰性質，亦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況公路總局104年12月29日路人力字第1043058983B號令，調派再申訴人為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以及對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再申訴人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均已告確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公路總局105年5月11日路人考字第1050060171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民國105年7月29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54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前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以下簡稱大溪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3年12月25日調任人文課課長，104年4月15日調任秘書室課員，同年5月26日調任社會課課員，同年9月24日調任民政課課員，於105年9月26日調任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技士。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民政課課長期間，督辦該公所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因執行職務疏於履約管理及行政作為不積極，導致履約爭議延宕，未能圓滿解決，督導不週（周），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四、（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工程延宕結案，應由設計監造廠商負完全責任，民政課非工程單位，人員無工程背景，均依契約及機關指示辦理，且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亦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大溪公所同年9月9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201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及該表備註：3、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2月24日擔任大溪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負責督辦系爭工程案。該案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與大溪公所簽約承包施作，契約金額為新臺幣3,737萬元，工期為150天，自102年12月23日開工，預定103年5月27日完工，實於同年6月10日申報竣工，同年8月18日辦理初驗，同年10月17日辦理初驗複查，至同年11月14日辦理驗收。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至大溪公所抽查系爭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於○○公司103年2月24日進行骨樑工程放樣時，即知悉1樓佛龕前中央走道不足原設計寬度155公分，實際寬度僅為126公分，卻任由該公司繼續

施工，並遲至103年4月7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要求依設計書圖及契約規定辦理，惟未製作會議紀錄，亦未函知相關人員；復於103年4月11日始通知○事務所提出可行方案，經該事務所於同年月15日至同年5月29日多次提出調整方案，因未符合納骨塔1樓原設計總骨灰（骸）櫃數，及舊有骨骸櫃原位原放等需求，故未獲該公所同意變更。○○公司於相關變更方案核定前，明知有尺寸及數量與圖說不符之情形，仍逕自施作；○事務所未要求改正，大溪公所亦未依契約通知暫停該部分工項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肇致辦理驗收時，有1樓中央走道施作寬度僅126公分，1樓個人式骨灰箱（含萬應公骨灰箱）、納骨櫃分別施作2,091組、580組，未達原設計之2,203組、592組，及較預定竣工日逾期94日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該公所並於103年12月16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處罰○事務所15%設計費用，然截至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抽查止，履約爭議及設計費用扣罰作業均尚未處理完成。該處爰以104年7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3121號、同年10月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295號、同年月20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531號、同年11月16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955號、105年1月11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006號、同年3月7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902號、同年4月28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1708號、同年6月4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4號、同年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8號，及同年月29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3120號等函請大溪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此有上開桃市審計處各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依大溪公所105年10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記載，再申訴人已知監造廠商設計規劃時，未將220V用電需求納入申請用電所需經費工程項下，卻遲至103年5月15日函請○事務所處置，於同年8月22日完成送電，影響納骨塔內照明設備外，另使感知器等消防設備亦無法運作，造成無法如期驗收原因之一。又依○○公司製作並經○事務所建築師審核陳報之施工整體計畫書內之施工進度表，將骨櫃進塔、遷入法會之項目皆列入工程期限150日內，○○公司於103年8月29日始舉辦遷入法會，期間亦未向大溪公

所申請展延工期，故法會期間應列入契約所定工期日數。惟再申訴人之驗收紀錄逕行將103年6月10日（按應為11日）至103年8月29日法會期間，不計入工期計算；且石龍由雙龍變更為單龍之設計，均未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即逕行決行，將工程正式驗收紀錄函送○○公司及○事務所，有違大溪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墓政業務之權責劃分。另○○○區長已於該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批示，應明確辦理方可付款，再申訴人卻於○事務所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前，即逕行支付第2次工程估驗款。案經該公所提請104年10月15日、同年12月28日、同年12月3日、同年12月31日、105年2月16日及同年5月17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0次、第11次、第13次、第14次、105年第1次及第5次會議審議，以其督導系爭工程疏於履約管理，致工程延宕，且致生履約爭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大溪公所103年5月15日溪鎮民字第1030012135號函、同日溪鎮民字第1030011588號函、104年1月7日桃市溪民字第1030034347號函、動支經費請示單、黏貼憑證用紙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據上，再申訴人時任大溪公所民政課課長，負責督辦系爭工程案，於103年2月24日即發現施工與契約書圖不符，卻任由○○公司逕自施作，而未依契約通知暫停執行，於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致驗收結果與工程契約不符，且督辦系爭工程過程中，有關用電需求作業延宕、工期計算及支付第二次工程估驗款等疏誤，衍生履約爭議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大溪公所審認再申訴人督辦系爭工程案，因執行職務疏於履約管理及行政作為不積極，導致履約爭議延宕未能圓滿解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自非無據。大溪公所依桃市獎懲標準表四、(十)規定，以系爭105年5月31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民政課非工程單位，人員無工程背景，均依契約及機關指示辦理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由課長降調課員，本件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

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有關再申訴人是否適任課長職務，服務機關長官得基於其人事任用權限，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動職務；經核該調任之決定，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本件懲處事件不同，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民國105年7月29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542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前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以下簡稱大溪公所）民政課課員。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公所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因執行職務疏於履約管理及行政作為不積極，導致履約爭議延宕未能圓滿解決，工作不力，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基準表）四、（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工程延宕結案，應由設計監造廠商負完全責任，民政課非工程單位，人員無工程背景，均依契約及機關指示辦理，且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亦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大溪公所105年9月13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20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及該表備註：3、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

二次之獎懲。」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大溪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於103年1月6日調任大溪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辦理系爭工程案。該案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與大溪公所簽約承包施作，契約金額為新臺幣3,737萬元，工期為150天，自102年12月23日開工，預定103年5月27日完工，實於同年6月10日申報竣工，同年8月18日辦理初驗，同年10月17日辦理初驗複查，至同年11月14日辦理驗收。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至大溪公所抽查系爭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於○○公司103年2月24日進行骨櫃工程放樣時，即知悉1樓佛龕前中央走道不足原設計寬度155公分，實際寬度僅為126公分，卻任由該公司繼續施工，並遲至103年4月7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要求依設計書圖及契約規定辦理，惟未製作會議紀錄，亦未函知相關人員；復於103年4月11日始通知○事務所提出可行方案，經該事務所於同年月15日至同年5月29日多次提出調整方案，因未符合納骨塔1樓原設計總骨灰（骸）櫃數，及舊有骨骸櫃原位原放等需求，故未獲該公所同意變更。○○公司於相關變更方案核定前，明知有尺寸及數量與圖說不符之情形，仍逕自施作；○事務所未要求改正，大溪公所亦未依契約通知暫停該部分工項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肇致辦理驗收時，有1樓中央走道施作寬度僅126公分，1樓個人式骨灰箱（含萬應公骨灰箱）、納骨櫃分別施作2,091組、580組，未達原設計之2,203組、592組，及較預定竣工日逾期94日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該公所並於103年12月16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處罰○事務所15%設計費用，然截至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抽查止，履約爭議及設計費用扣罰作業均尚未處理完成。該處爰以

104年7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3121號、同年10月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295號、同年月20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531號、同年11月16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955號、105年1月11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006號、同年3月7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902號、同年4月28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1708號、同年6月4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4號、同年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8號，及同年月29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3120號等函請大溪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此有上開桃市審計處各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依大溪公所105年10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記載，再申訴人已知監造廠商設計規劃時，未將220V用電需求納入申請用電所需經費工程項下，卻遲至103年5月15日函請○事務所處置，於同年8月22日完成送電，影響納骨塔內照明設備外，另使感知器等消防設備亦無法運作，造成無法如期驗收原因之一。又依○○公司製作並經○事務所建築師審核陳報之施工整體計畫書內之施工進度表，將骨櫃進塔、遷入法會之項目皆列入工程期限150日內，○○公司於103年8月29日始舉辦遷入法會，期間亦未向大溪公所申請展延工期，故法會期間應列入契約所定工期日數。惟再申訴人之驗收紀錄逕行將103年6月10日（按應為11日）至103年8月29日法會期間，不計入工期計算；且石龍由雙龍變更為單龍之設計，均未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即逕行決行，將工程正式驗收紀錄函送○○公司及○事務所，有違大溪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墓政業務之權責劃分。另○○○區長已於該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批示，應明確辦理方可付款，再申訴人卻於○事務所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前，即逕行支付第2次工程估驗款。案經該公所提請104年10月15日、同年月28日、同年12月3日、同年月31日、105年2月16日及同年5月17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0次、第11次、第13次、第14次、105年第1次及第5次會議審議，以其督導系爭工程疏於履約管理，致工程延宕，且致生履約爭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大溪公所103年5月15日溪鎮民字第1030012135號函、同日溪鎮民字第1030011588號函、104年1月7日桃市溪民字第1030034347號函、動支經費請示單、黏貼

憑證用紙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據上，再申訴人負責辦理系爭工程案，於103年2月24日即發現施工與契約書圖不符，卻任由○○公司逕自施作，而未依契約通知暫停執行，於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致驗收結果與工程契約不符等情事，且承辦系爭工程過程中，有關用電需求作業延宕、工期計算及支付第二次工程估驗款等疏誤，衍生履約爭議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大溪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因執行職務疏於履約管理及行政作為不積極，導致履約爭議延宕未能圓滿解決，工作不力，自屬有據。該公所依桃市獎懲標準表四、（十）規定，以系爭105年5月31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民政課非工程單位，人員無工程背景，均依契約及機關指示辦理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由課長降調課員，本件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係於102年9月27日由大溪公所民政課課長，調任桃園縣大溪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復於103年1月6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並承辦系爭工程，以其係於調任現職後始接辦系爭工程，該調任與本件懲處即屬二事；況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調任，考量重點為適任與否，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本不相同，亦難謂有一行為二罰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民國105年7月29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542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前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以下簡稱大溪公所）民政課課員。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公所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案，交辦將重要協調會做成會議紀錄，

延宕未函知相關單位，致無法達成協議延宕結案時程，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四、（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自103年1月起，已將系爭工程移由同單位課員○○○承辦，其非該工程之承辦人，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大溪公所105年9月14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20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溪公所民政課課員，承辦系爭工程等業務，於103年1月將系爭工程監工部分移由○課員接辦，相關文書作業仍由再申訴人承辦。次查系爭工程案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與大溪公所簽約承包施作，契約金額為新臺幣3,737萬元，工期為150天，自102年12月23日開工，預定103年5月27日完工，實於同年6月10日申報竣工，同年8月18日辦理初驗，同年10月17日辦理初驗複查，至同年11月14日辦理驗收。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至大溪公所抽查系爭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於○○公司103年2月24日進行骨櫃工程放樣時，即知悉1樓佛龕前中央走道不足原設計寬度155公分，實際寬度僅為126公分，卻任由該公司繼續施工，並遲至103年4月7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要求依設計書圖及契約規定辦理，惟未製作會議紀錄，亦未函知相關人員；復於103年4月11日始通知○事務所提出

可行方案，經該事務所於同年月15日至同年5月29日多次提出調整方案，因未符合納骨塔1樓原設計總骨灰（骸）櫃數，及舊有骨骸櫃原位原放等需求，故未獲該公所同意變更。○○公司於相關變更方案核定前，明知有尺寸及數量與圖說不符之情形，仍逕自施作；○事務所未要求改正，大溪公所亦未依契約通知暫停該部分工項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肇致辦理驗收時，有1樓中央走道施作寬度僅126公分，1樓個人式骨灰箱（含萬應公骨灰箱）、納骨櫃分別施作2,091組、580組，未達原設計之2,203組、592組，及較預定竣工日逾期94日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該公所並於103年12月16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處罰○事務所15%設計費用，然截至桃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8日派員抽查止，履約爭議及設計費用扣罰作業均尚未完成處理。該處爰以104年7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3121號、同年10月5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295號、同年月20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531號、同年11月16日審桃市五字第1040004955號、105年1月11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006號、同年3月7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0902號、同年4月28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1708號、同年6月4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4號、同年月15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2578號、及同年月29日審桃市五字第1050003120號等函請大溪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案經該公所提請104年10月15日、同年月28日、同年12月3日、同年月31日、105年2月16日及同年5月17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0次、第11次、第13次、第14次、105年第1次及第5次會議審議，以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7日協商會議，未製作紀錄，亦未將不變更設計之決議函知相關人員，致後續履約爭議懸而未決，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桃市審計處函及大溪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負責系爭工程案之相關文書作業，卻於該公所103年4月7日召開協商會議時，未記錄討論議題，亦未將不變更原設計之決議函知各相關人員，致事後發生履約爭議時，無法將該會議紀錄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履約爭議調解之佐證資料，使大溪公所於調解過程處於劣勢

地位，影響調解結果及結案時程之情事，洵堪認定，此亦有大溪公所105年10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在卷可稽。是大溪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核有前揭工作缺失，致生履約爭議，依桃市獎懲標準表四、(十)規定，以系爭105年5月31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自103年1月起，已將系爭工程移由○課員承辦，其非該工程之承辦人，請求撤銷懲處云云。茲依大溪公所103年11月3日溪鎮人字第1030026379號函載明，再申訴人原即為墓政業務承辦人，有關係爭工程案之委託設計、監造等發包業務亦為其所辦理，直至103年1月始將監工部分移由○課員接辦，惟相關文書作業仍由再申訴人承辦，尚非所稱自103年1月起即非系爭工程之承辦人。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溪公所105年5月31日桃市溪人字第105001272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5年8月23日花家人字第1050003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於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花蓮榮家於其退休前，尚有值班4日（按：應為6小時）未核予其補休，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花蓮榮家首長行政裁量權過度膨脹，嚴重侵害其權益，因已退休無法補休，請求補發加班費。案經花蓮榮家同年月23日花家人字第10500043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

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花蓮榮家於105年5月18日否准再申訴人值班補休之申請，因未以書面下達，並未記載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之意旨，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28日向花蓮榮家提起申訴，距該家所為否准其申請之同年5月18日起算，尚未逾1年，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離職後，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復按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值勤及巡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值勤人員依會頒規定發給值班費，並依規定於6個月內實施補休。」是有關花蓮榮家所屬人員值班，除依規定發給值班費外，其補休應於6個月內休畢，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榮家秘書室秘書，前經銓敘部105年5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099001號函核定，自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再申訴人不服花蓮榮家於其退休生效前，尚有值班4日未獲核准補休假，請求該家予以補償。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值班及補休紀錄所載，再申訴人除105年4月23日值班之8小時時數中，尚有6小時並未補休假外，其餘值班時數均已補休完竣；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值班及補休紀錄之電腦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退休前，僅餘6小時之值班假未補休。又再申訴人既已於105年6月2日退休，自無法再申請補休假，則其對尚有值班時數未補休完竣所為之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蓮榮家首長行政裁量權過度膨脹，嚴重侵害其權益云

云。按是否及如何准予所屬人員值班補休，係屬機關首長之人事管理及行政裁量權限。該家主任○○○審認再申訴人業務尚未移交完成，且離職手續亦不完備，依其行政裁量權限，未核准其申請自105年5月30日至同年月31日值班補休1日6小時，而僅核准其值班補休1日，尚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對○主任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蓮榮家否准再申訴人於退休前之6小時值班補休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且其已於105年6月2日退休生效，則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花蓮榮家就其未獲核准之值班補休時數，應核給加班費補償一節。經查值班補休如未於6個月內休畢，該家並無其他補償措施；且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民國105年7月21日北機人字第1050002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鐵路特考）佐級技術類機檢工程科正額錄取，104年12月7日至105年4月6日，經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機務段（以下簡稱臺北機務段）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於同年7月7日派代該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機務段同年6月16日北機人字第1050001875號令，審認其於105年4月1日，由南樹林站擅闖軌道並攀越柵欄至樹林調車廠（場），未遵守臺鐵行車安全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訓練獎懲要點）第4條第4點第5項（按：應係第5點第4款第6目），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上開獎懲令法令依據有誤，請求撤銷原懲處，並賠償其損失。案經臺

北機務段同年9月20日北機人字第1050002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9條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獎懲……等有關事項。」第33條第1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復按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點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第3點規定：「訓練對象（一）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15點規定：「獎懲規定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再按臺鐵103年4月16日經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臺鐵工作守則）第參章、第一節、第10點規定：「通行的安全：（一）非工作上之必要，越過軌道應走陸橋、地下道或平交道，不可隨意跨越軌道，或在路線上軌距內側行走。……」又按訓練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基礎訓練期間：……（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5.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第5點規定：「實務訓練期間：……（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經104年鐵路特考錄取，分配於臺鐵所屬機關訓練之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應遵守工作守則，非因工作上之必要，越過軌道應走陸橋、地下道或平交道，不可隨意跨越軌道；如有

未遵守上開規定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應104年鐵路特考佐級技術類機檢工程科正額錄取，104年12月7日至105年4月6日，經臺鐵分配至臺北機務段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於105年4月7日派代該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機務段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南樹林站於105年4月1日約16時45分左右，接獲旅客投訴略以，疑似臺鐵1名男員工，跨越軌道並攀爬柵欄進入調車場，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該站接獲通報後，即著手調閱監視器畫面，並交由鐵路警察局追蹤查辦。次查前揭被檢舉人及違失行為，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之檢討報告中所自承。此有臺鐵104年11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40041247號函、臺北機務段104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舉發照片1張、臺鐵105年4月7日電報，及再申訴人同年月29日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日實務訓練期間，有由南樹林站擅闖軌道並攀越柵欄至樹林調車場，未遵守上開臺鐵工作守則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臺北機務段勞工安全衛生室對再申訴人上開違規跨越列車行駛路線行為之懲處事宜，於105年5月5日簽經該段運轉（股）○○○主任加註：「旨案日期為○員於本股辦理實務訓練期間，業予以口頭告誡及說明職安重要性，並請○員提出檢討報告。」並經該段○○○段長批示：「召開考成委員會」。嗣經臺北機務段105年6月7日105年度第11次（獎懲案件）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臺鐵工作守則規定，雖情節輕微，惟因已影響行車安全，決議依訓練獎懲要點第4條第4點第5項，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北機務段勞工安全衛生室105年5月5日簽及該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段據以核布系爭105年6月16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查無臺北機務段上開獎懲令所載之「行車安全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該獎懲令亦未載明其未遵守之條款；且所援引之懲處依據亦有錯誤云云。按臺鐵工作守則業於103年修正發布在案；次按臺北機務

段勞工安全衛生室105年1月11日曾對再申訴人等新進人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暨預防災變講習，課程內容包括「場區環境介紹及現場危害告知」、「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項；其中現場危害告知內容第23點即規定：「本段與南樹林間，嚴禁雙向跨越護欄欄杆，以免發生危險。」再申訴人既已參加該日之講習，對臺鐵工作守則有關通行安全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此有上開105年1月11日講習簽到簽退名冊、同日臺北機務段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及人員進場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事項與防災之措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上開實務訓練期間之違失行為，應係該當訓練獎懲要點第5點第4款第6目規定申誠懲處之要件，臺北機務段誤載為同要點第4條第4點第5項基礎訓練期間申誠懲處之規定，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機務段105年6月16日北機人字第10500018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所受獎懲，依訓練獎懲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係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登記後併計為訓練成績加減總分；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查再申訴人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其實務訓練期間，依上開規定，本件懲處應僅為訓練機關（構）加減其訓練成績總分之依據，尚不得作為再申訴人經訓練成績合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分發任用後之考績考評基礎，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8月16日人字第1050602024號函之申訴函復及105年9月12日人字第10501516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2日人字第1050601794號令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集郵處行銷科副業務長資位科長。中華郵政公司105年7月12日人字第105060179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該公司蘆洲郵局（以下簡稱蘆洲郵局）特級支局經理期間，行為失檢；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係依檢舉人對其不實之指控，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中華郵政公司同年9月12日人字第10501516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追加不服該公司上開同年月12日答復函。

理 由

一、關於中華郵政公司105年7月12日人字第1050601794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八）行為失檢或工作不力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如有行為失檢或工作不力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中華郵政公司集郵處行銷科副業務長資位科長，前於100年2月15日至101年10月22日任職蘆洲郵局經理。經他人於105年5月7日具函向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檢舉，再申訴人任職蘆洲郵局期間有行為失檢之情事。案經該公司政風處查證簽陳列舉，再申訴人任職蘆洲郵局經理期間，身為檢舉人之直屬長官，長期接受檢舉人為其準備便當、水

果及收拾午休床具等；復以私人情誼請託利用檢舉人私有轎車處理公務；另對部屬邀外人至郵局內休息室唱歌娛樂，未能當場制止，仍與其同歡，復起衝突，有失主管應有之分際，違反服務法第5條及第16條所定行為失檢之情事。

- (三) 復查中華郵政公司政風處於105年5月17日下午15時25分訪談蘆洲郵局郵務股○○○先生，其訪談紀錄記載：「問：據你所知，在100及101年間，蘆洲郵局是否有同仁下班後或休假日留在員工休息室裡面，準備酒菜在裡面喝酒，甚至帶小姐進來？包括那些同仁？」「答：100年左右有次假日○經理到局查看業務，本人亦到局找○經理，另有個共同認識的女性朋友一起到5樓員工休息室，談論公事順便唱歌……。女性朋友、○經理及本人」105年5月19日上午9時50分訪談檢舉人，其訪談紀錄記載：「問：請問你是在甚（什）麼緣由之下，幫○○○經理準備便當、水果、鋪床等？做這種事情有多長時間？……」「答：當時因○經理在旁邊看到本人吃便當，羨慕的對我說：『我若能與你一樣有便當吃多好！』第2天開始，本人即幫○經理準備便當，且因本人有飯後吃水果的習慣，故亦會請○經理吃水果，……為了○經理，以後每天都會準備水果，……○經理午睡後從不收拾床具，本人看不慣，所以才去幫忙整理。……約有6至8個月期間。」同年月20日上午8時45分訪談再申訴人，其訪談紀錄記載：「問：請問你任職於蘆洲郵局經理期間，是否曾有局內同仁幫你準備午餐便當及水果？係同仁自願或你所作要求？次數、頻率或為期多久？你是否付費？」答：「本人在蘆洲郵局任職經理時，因蘆洲郵局休息室在郵務股，中午休息時與當○○○專員在隔壁間，○專員偶有自願順便幫本人準備便當情形，並非本人要求……，基於不好拒絕他的好意且便當已帶至郵局，是有接受，……本人亦因此偶而回送渠一些東西以做回饋。後來有段時間○專員每天準備，本人一再主動拒絕……。」「問：在同一時期，是否要求局內同仁使用其自有轎車，於上班時間載送你到處訪客，或載送你及你的親友去吃飯喝

酒？……」答：本人初到蘆洲郵局時，無公務車可供使用，因公務需要拜訪客戶……時，曾有拜託○○○專員使用渠自有轎車載送，……至於外出原因，皆係出於公務需要，從未因私人事務。」問：承上述時期，是否曾與局內同仁發生不愉快情事？」答：蘆洲郵局5樓設有卡拉OK室，某次下班時間有位同仁帶渠女朋友到裡面唱歌時，打電話到樓下給我，請我上去一起娛樂，那時本人有上去，當時也告誡那位同仁不宜帶外人進入局內……。」此有中華郵政公司政風處105年5月17日、19日及20日對○○○先生、檢舉人、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及該處同年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坦承於任職蘆洲郵局經理期間，有接受局內同仁為其準備便當、水果，及以私人情誼請託同仁以私有轎車載送其處理公務等情事，足堪認定。案經提交中華郵政公司105年7月5日105年7月份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其有上開行為失檢情事，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該公司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28款規定，核布系爭105年7月12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係依檢舉人對其不實之指控，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涉及刑法加重妨害名譽罪云云。惟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此即刑懲並行原則。是再申訴人所稱檢舉人涉及刑法罪責，核屬另案。再申訴人如有行政違失及責任，服務機關自得據以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105年7月12日人字第10506017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中華郵政公司105年9月12日人字第1050151685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

起申訴、再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查再申訴人以105年9月20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追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同年月12日答復函，提起再申訴。惟查該函係該公司就再申訴人不服該公司同年8月16日人字第10506020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再申訴答復，核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訪談相關證人一節。以本件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尚無疑義，核無訪談證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民國105年7月28日金醫人字第10530016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營養科營養師。金門醫院105年6月13日金醫人字第10530012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不力，態度消極、惡劣，無法配合服從主管業務指派，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2款及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自105年3月1日起已非營養科教學負責人；主要

業務係負責教學，對招標案件不瞭解，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金門醫院105年9月20日金醫人字第1051005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二）策劃、督導、執行衛生、醫療、照護、防疫、藥物食品管理、國民健康促進、生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及其他之抽查、稽查或檢驗工作，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據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醫院營養科營養師。金門醫院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不力，態度消極、惡劣，無法配合服從主管業務指派。經查：

（一）有關再申訴人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不力部分：

1、再申訴人係擔任金門醫院營養科教學負責人兼該院教學訓練組組長，負責教學訓練與督導事項、聯合訓練計畫簽訂、執行與檢討、其他教學訓練相關事宜等工作。惟再申訴人並未規劃該院104年醫事人員訓練課程。復未依該院104年12月17日第五次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醫教會）決議，於105年1月16日前繳交院外師資培育制度課程內容主題及講師名單；雖經前院長○○○同意延長至同年3月1日繳交，惟其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此有金門醫院上開104年12月17日第五次醫教會會議紀錄及教學醫院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教評小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05年1月19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1日）3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 2、依上開104年12月17日第五次醫教會決議，各職類教學負責人於105年度應提出院內研究計畫一篇。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15日提出研究計畫摘要，惟其未依○前院長指示，於同年2月5日中午前，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改並提供電子檔；遲至該日下午，始提出研究計畫紙本摘要送至該院管理中心，並於通訊軟體群組內質疑不能繳交紙本之原因，態度不佳；復經該院管理中心檢視其所提摘要內容，並未依專家意見修改，且因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不足，致該院營養科未通過研究計畫之申請。此有教評小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4張（105年1月19日、同年2月4日及同年月5日）影本附卷可稽。
 - 3、金門醫院為辦理教學醫院評鑑，需提出近5年發表之論文作為研究成果。因營養科最近1篇論文係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1日以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截至105年6月1日止，即無法採計為研究成果。該院於104年5月28日經由通訊軟體提醒再申訴人該篇論文已逾採計期限，並請其需努力撰寫論文，惟經其逕回復「我不聽、我不聽」之圖示，態度消極；該院復於同年11月4日第23次教學醫院籌備小組會議時督促其撰寫論文，惟其迄今仍無進展。此有再申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04年5月28日）、金門醫院上開104年11月4日教學醫院籌備小組會議紀錄暨所附104年12月~105年12月教學醫院評鑑執行預定進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4、據上，再申訴人擔任教學研究工作，確有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且態度消極、惡劣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有關再申訴人無法配合服從主管業務指派部分：
- 1、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即營養科主任○○○，欲將管灌食盤點表製作交由再申訴人承辦，惟其以作假帳等諸多事由拒絕，經○主任多次說明與溝通，其仍拒絕該工作指派；○主任請再申訴人協助招標文件之內部稽核，亦遭其拒絕。嗣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30日提出書面說明，以「不瞭解」、「未接觸也未受訓過」、「無時間去瞭解整個文件作業流程是否合理合法」等諸多理由，拒絕工作指派，態度惡劣；經○主任於該書面說明

批示：「請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請營養師覆核，若無問題，請於該檢查表複（覆）核處蓋章」，惟○主任下達指示後，其仍未配合辦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4年7月30日書面說明影本附卷可稽。

2、又該院為申請105年3月份教學費用補助，經同仁分別於105年3月17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31日，提醒再申訴人於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上傳教學業務資料，嗣副院長○○○及○主任於105年3月31日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多次指示其務必完成，雖經再申訴人答復立即處理，惟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致該院無法申請105年3月份補助經費。此有教評小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3張（105年3月17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31日）影本附卷可稽。

3、據上，再申訴人確有無法配合服從主管業務指派且態度消極、惡劣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金門醫院105年4月28日第六次醫教會，檢討該院院內研究計畫申請、研究成果及如何通過教學醫院評鑑事宜，開會過程中，○前院長提及已給予再申訴人多次延長時間之機會，其辦理業務仍多次逾期、延誤工作，缺乏積極認真之態度。面對○前院長提問，再申訴人回覆態度不佳，或不予回復，甚至藉詞搪塞，態度極為惡劣。經該次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在教學部分不適任，經決議提至考績委員會討論，不適任就應轉任臨床工作或建請離職；並經○前院長核可，將再申訴人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案經該院105年5月27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不力，態度消極、惡劣，無法配合服從主管業務指派，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金門醫院上開105年4月28日第六次醫教會會議紀錄、105年5月4日金醫人字第1053000954號函稿及上開105年5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金門醫院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2款及第11款規定，核布系爭105年6月1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2月底經○主任告知於同年3月1日起調整工作內

容為臨床業務，並於同年月24日營養師會議確認；教學業務部分，管理中心亦僅通知○主任云云。經查上開105年3月24日營養師會議，已明確指示再申訴人仍應對教學業務提供必要之協助；此有上開105年3月24日營養師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當時仍為教評小組通訊軟體群組之聯絡人，在相關業務移交前，本應持續負責辦理；況該院主管、同仁已多次提醒其依規定期限於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上傳教學業務資料，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欠缺研究能力致研究計畫無法通過專家審核，並已自行參與課程學習云云。經查金門醫院於104年6月至105年3月開辦4次相關輔導課程，再申訴人僅參加2次，此有104~105年金門醫院舉辦研究相關課程營養職類參與情形影本附卷可稽；又其105年度研究計畫摘要亦未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改，致該研究計畫無法通過審核，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其主要負責教學業務，對招標案不瞭解，故無法依○主任指示於招標案之稽核表內核章；且○主任要求其提出書面說明拒絕之理由，其亦即刻寫出書面報告云云。惟再申訴人如認○主任之指示遇有困難待釐清事項，亦應先行瞭解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俾提出因應及處理之道，而非逕予拒絕主管之工作指派。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金門醫院105年6月13日金醫人字第10530012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民國105年7月20日澎醫人字第10500035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總務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104年9月1日調任該院精神科生活輔導員，嗣

於105年6月20日調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科員（現職）。澎湖醫院同年5月19日澎醫人字第105300109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4年9月1日卸任該院總務室主任，未依規定辦理移交，造成總務室業務紛擾、延滯，並對所屬同仁造成不良影響，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6目及第9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如期完成交接，因受他人迫害，始遭受懲處；復於同年9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澎湖醫院同年9月9日澎醫人字第1050004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六）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5條規定：「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一、單位章戳。二、未辦或未了案件。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第10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再按衛生福利部與所屬各機關及機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一、單位章戳清冊。二、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三、財物事務總目錄。四、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

交事項之表冊。」第14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清冊總目錄，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至遲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或總目錄，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構）首長核辦。」據此，衛福部所屬機關（構）主管人員卸任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如未依規定辦理，造成不良後果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澎湖醫院總務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104年9月1日調任該院精神科生活輔導員，嗣於105年6月20日調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科員。其自調離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後，持續請病假及家庭照顧假，未依規定辦理交代事宜，並自104年9月22日簽奉院長○○○核准，自是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澎湖醫院人事室為協助其辦理交接程序，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催請再申訴人儘速辦理總務室主任職務交代，其始於同年10月19日將移交清冊寄予該院人事室；經該室檢視後，發現該移交清冊仍未完備，乃於同年11月5日再次通知再申訴人補正，惟遭再申訴人以其任職總務室主任期間，並未接收移交清冊為由，拒絕補正。嗣該室於同年9月9日簽奉秘書○○○代理○院長同年9月18日核示：「本案交接內容尚為不清，請確依交代規範辦理。」惟再申訴人仍遲未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4年9月份出勤刷卡明細、104年9月9日澎湖醫院總務室主管移交清冊（該院於同年10月19日收文）、澎湖醫院同年8月28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025號令、該院精神科同年9月22日簽、該院人事室同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及同年11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澎湖醫院人事室於104年11月26日簽奉○院長核可，將本案提送該院考績甄審委員會104年12月11日104年度第9次審查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將再申訴人移送懲戒。該院爰以105年3月10日澎醫人字第105300051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轉陳衛福部移送懲戒，並說明再申訴人所提移交清冊中有財產移交

清冊錯誤、待辦或未完成事項管制進度錯誤、重要案件未列交接等情事。嗣經衛福部105年4月8日衛部人字第1052260422號書函，審認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請澎湖醫院院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使職務監督權。此有澎湖醫院104年12月2日澎醫人字第1043002793號書函、上開105年3月10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含總務室主管移交清冊錯誤及不清說明）、該院精神科同年月26日簽、澎湖醫院考績甄審委員會上開104年12月11日會議紀錄及衛福部上開105年4月8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未依規定完成總務室主任之業務交接，影響澎湖醫院行政運作，由該院同仁代為執行與善後，造成業務難以推動之不良後果情事，洵堪認定。嗣澎湖醫院人事室再於同年4月18日簽奉○院長核可，提送該院考績甄審委員會審議，經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其表示不列席，僅提出補正之交接清冊；案經該會105年5月16日104年度第20次審查會議審議，審酌其確已逾限辦理移交，延遲迄開會當日始簽陳補正（尚未核定），已造成業務紛擾、延滯，並對所屬同仁造成不良影響，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衛福部上開105年4月8日書函、澎湖醫院人事室同年月18日簽及該院考績甄審委員會上開同年5月1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澎湖醫院依衛福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6目及第9目規定，核布系爭同年月19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9月1日卸任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同年月9日即移交清冊予人事室，惟交接人科員○○○卻拒不交接，非其未依限完成交接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1日卸任後，持續請病假及家庭照顧假，未依規定辦理交代事宜，澎湖醫院人事室為協助其辦理交接事宜，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其儘速辦理交代程序，惟其仍未依法完成交接，已如前述。嗣該院副院長○○○於105年5月26日就再申訴人所提交接清冊監交，查尚有遺失物品，並於同年月31日再次監交，始完整補正交接程序，是再申訴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交接之情事。此有澎湖醫院總務主任105年5月26日業務交接清冊、該院精神科同年月日簽及同年6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

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卸任總務主任後之業務接收人○科員為考績委員，於考績委員會討論系爭懲處案時，未依法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科員僅係再申訴人交接清冊之接收人，有關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交接之懲處案，非涉及○科員本身之事項，自無迴避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澎湖醫院105年5月19日澎醫人字第10530010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澎湖醫院應分別懲處○科員拒不交接及○秘書誣告其交接不清等情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05年8月5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53331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北投分局105年7月15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5331337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4日（輪休）酒後情緒失控，對前妻及兒子施暴，言行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9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家庭糾紛案件發生於休假時間，與其警職身分無關連性，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北投分局105年9月26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53593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據此，警察人員如飲酒滋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其於105年7月4日輪休，是日下午1時30分許，在其新北市○○區住家，酒後因故與其前妻○○○爭吵。○女士表示要帶走其子○○○，經再申訴人阻止，並至廚房拿菜刀架於○童左側頸部，威脅○女士不准帶走○童，否則就帶○童一起去死；○女士即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報案。經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並詢問○童，○童點頭表示再申訴人有上揭架刀於渠頸部之行為；○警員遂將○女士與○童帶離安置，過程中再申訴人亦與到場員警發生推擠拉扯。嗣該分局審認○童有繼續遭受再申訴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105年7月4日代○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緊急保護令；並經該院裁定核發同年月日105年度緊家護字第8號民事緊急保護令在案。前揭情事，有105年7月4日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上開民事緊急保護令、○女士105年7月4日電話訪談筆錄、同年月5日在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之調查筆錄、再申訴人同年月日在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之談話紀錄、同年月日在北投分局督察組之調查筆錄（第1次）及北投分局督察組同年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於酒後與其前妻○女士發生爭吵，乃至拿菜刀架於其子○童左側頸部之情事，洵堪認定。北投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飲酒後與前妻爭吵，對其前妻及兒子施與強暴脅迫，違反不飲酒滋事之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屬家庭糾紛，發生於休假時間，與其警職身分無關

連性，又其未有飲酒之事實，且其前妻亦未提出傷害告訴，無法認定其有「施暴」及「言行失檢」而有影響警譽之情事；另其已對緊急保護令提出抗告，北投分局未待司法結果即為論斷，有所不當，記過一次懲處應予撤銷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法院之判斷及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依據；且再申訴人亦於105年7月5日在蘆洲分局訪談過程中自承，其有於同年月4日飲酒，並於酒後與前妻爭吵之情事。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負有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其於飲酒後情緒失控，與前妻爭吵並持刀架於其子頸部，藉此威脅前妻，並與到場處理員警發生推擠拉扯之行為，即已該當酒後滋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此與其違失行為是否於休假期間所為，並無關涉。況再申訴人對緊急保護令所提抗告，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9月12日105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四、綜上，北投分局105年7月15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5331337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民國105年8月25日竹市動防字第10500025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下簡稱竹市動防所）技佐。竹市動防所105年8月8日竹市動防字第105000244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同仁脅迫恐嚇，處事失當，違反機關紀律，情節重大，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按：應為第1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實與獎懲事由不合，機關對考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且核議程序不合法，請求取

消或減輕懲處。案經竹市動防所105年10月17日竹市動防字第1050002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又依新竹市政府88年6月10日（八八）府人二字第40665號函說明一、記載略以，該府所屬機關職員記過以下獎懲案件，自88年7月1日起，授權由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獎懲令；另依該府93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0930010304號書函意旨，自93年2月起各機關學校發布平時考核記過以下獎懲令，免報該府備查。據此，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由所屬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獎懲令，無須報該府備查。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竹市動防所技佐，於105年3月28日經調整業務內容至該所海濱路辦公室（又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辦理動物醫療相關工作。其為瞭解竹市動防所執行之中央計畫，是否包含資訊服務費，得以購買新列表機供其使用，於105年6月8日上午以電話洽詢技士○○○，因○技士至畜牧場工作，無法及時回應，其即於電話中口出惡言，並持續撥打電話騷擾○技士，且表示下午會直接進辦公室查看○技士之計畫經費。復依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5年7月18日簽檢附之竹市動防所所長○○○報告書及該所105年8月5日簽檢附之○技士報告所載，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8日下午1點40分至2點40分左右，突衝入竹市動防所辦公室，用力踢○技士前方之辦公桌屏風，並走至○技士座位，抓起○技士胸部上方之衣領，導致○技士之頸部及上胸部鈍傷；其並大聲咆嘯，要求○技士起立與其說話；○所長見狀立即衝向○技士之座位，阻止再申訴人進一步動作，並請竹市動防所同仁通知駐衛警及人事人員等人到場協助並報警；駐衛警於辦公室外詢問

上開事情經過，並請再申訴人不要離開；然其仍趁亂離開。嗣員警到場後，○技士表示身心受創，欲提告再申訴人傷害，員警告須提供甲種驗傷單再至派出所報案；○技士遂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至2時50分至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驗傷，並於同日下午5時29分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報案。另同日下午3時50分至4時30分左右，再申訴人復返竹市動防所辦公室，並帶領3名黑衣男子，自稱為其友人來該所坐坐；嗣其帶領該3名男子至隔壁竹市人事處辦公室，該處人員請該3名男子離開該處後，該3名男子遂於新竹市政府中庭等候再申訴人；其並向新竹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說明列表機事件之原委。嗣○所長分別於105年6月8日下午9時許、同年月10日上午1時許，收到再申訴人於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輸之「○跟我ㄟ尤、聲」、「很好幹」、「做人無虛臭屁」、「你再跟我大小聲一次」及「風景會很美麗」等訊息。此有南門綜合醫院105年6月8日甲種診斷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同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05年6月8日及同年月10日LINE訊息截圖、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同年7月18日簽、○所長報告書及○技士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請購印表機等事宜，而對同仁為脅迫、恐嚇，處事顯然失當，又於上班時間糾集友人到辦公處所助勢，佐以其LINE予同仁之文字內容，其言行舉止已造成竹市動防所人員之重大紛擾，並已損及機關對外之形象及聲譽，洵堪認定。是竹市動防所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5條第2款規定，以105年8月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詢問○技士時，因誤會渠聽不清楚，無意間拉渠衣領靠近重申一次；其僅向○技士表示「站起來」，與人說話起立，乃國民基本禮儀，與恐嚇之要件顯不相符；○技士雖持有醫院驗傷單之鈍傷證明，然拉衣領如何構成強力撞擊行為，何以證明○技士身上之傷與其行為具備因果關係；其請○所長通知○技士接受其親自道歉，然○所長卻表示沒有必要，並直接報警，使其喪失和解機會；本件懲處事實與獎懲事由不合，且服務機關對考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且認定有誤；又依據本會99公申決字第

0092號再申訴決定，情節嚴重之對長官咆哮處以申誡，對情節輕微之同事間相處摩擦，卻處以記過之懲處，顯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該當上開懲處規定之要件，應由機關就具體個案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或其他案件之懲處情形予以判定；且公務人員處事是否失當及情節之輕重，係以事件發生之整體過程予以綜合觀察，非僅以其中個別行為之動機、因果關係，或紛擾之對象據以認定。經查本會99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事件之事實、情節及懲處之法規依據均與本件不相同；又再申訴人處理請購印表機等事宜時顯然失當，其言行不僅使同仁身心受創，亦已損及機關形象及聲譽，已如前述，其情節難謂不嚴重，所為懲處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懲處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不合法；且竹市動防所未設置考績委員會，無公文函等例外免設之規定；該所自104年成立至今所有之考績，顯未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查竹市動防所因員額編制人數僅有5人，人數過少，致未能組成考績委員會，經以105年6月22日竹市動防字第1050001948號函，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嗣經該府同年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50099801號函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是竹市動防所所屬人員之獎懲，得逕由該所所長予以考核。又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該所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竹市動防所105年8月8日竹市動防字第10500024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5年10月3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30416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以下簡稱慈福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0月21日調任該局板橋分局警員（現職）。三重分局105年8月24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29534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21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巡邏勤務，是日6時23分始出勤，延遲出勤23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係為等候帶班員警○○○一同出勤，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三重分局105年10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533069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

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對於警察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準時執行勤務，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慈福派出所警員，經該派出所排定於 10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6 時至 8 時擔服巡邏兼線上備勤及防飆勤務。三重分局督察組巡官○○○於同日上午 6 時 23 分至該所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仍在所內，經糾正後始出勤；此有慈福派出所 105 年 8 月 20 日 27 人勤務分配表、三重分局同年 8 月 21 日勤務督導報告及督察組 105 年 9 月 2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擔服 10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巡邏勤務，有延遲 23 分鐘出勤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三重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4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53295343-6 號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督勤當時，係為等候帶班員警○○○一同出勤一節。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全日勤務時間區分如左：一、六時至十八時為日勤。……」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規劃應確實掌握下列時、空重點，有效使用現有警力。勤務輪流方式，必須週而復始，循環銜接，不留空隙，並依其主（客）觀情況變化，適時檢討與修正：……八、規劃巡邏勤務以二人實施為原則，機動有效運用，以增加轄區巡邏密度；惟實施一人巡邏或防搶（竊）守望勤務，僅以日間實施為限。……。」本件再申訴人於 105 年 8 月 21 日有延遲出勤之情事，已如前述。況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日間執行巡邏勤務時，本即得一人巡邏。且○員亦因是日延遲出勤，經三重分局以 105 年 9 月 29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53303371-1 號令，核予中誠一次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三重分局 105 年 8 月 24 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53295343-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

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105年8月18日彰衛人字第10500304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醫師，因該所自102年1月1日起裁撤，業務及員額隨之移撥至彰化縣衛生局，其乃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於該局，並奉派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彰化縣衛生局105年6月30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未戴識別證，並於同日兩次與民眾發生爭吵，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彰化縣衛生局未調查任何物證，且未給予其解釋說明澄清之機會，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0月5日彰衛人字第105003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彰化縣衛生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5

年5月5日上班時未戴識別證，並於同日與民眾發生兩次爭吵，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聲譽之情形。經查：

(一)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衛生局留用醫師，並奉派支援二水衛生所。其於105年5月5日未配戴識別證，在二水衛生所為民眾量身高體重，並有民眾對此事表示質疑。經二水衛生所技士○○○於同年月日事件紀錄單記載：「……105年5月5日○○○醫師未配戴識別證（，）至1樓服務民眾○○○先生，民眾問為何沒戴識別證，○○○醫師對民眾說：『你很奇怪！』民眾怒氣難平於櫃檯罵了10分鐘。當場另一病患○○○女兒○○○罵媽媽沒識別證還聽他的（○○○醫師），還讓他翻皮包。」護理師○○○亦於同年月日事件紀錄單記載：「……11：20分民眾投訴○醫師未配戴識別證，強迫看診民眾報上自己名字，民眾無法辨識○醫師身份（分），民眾感到憤怒，在大廳上發生爭吵。」二水衛生所並將上開事件紀錄單，以同年5月17日彰衛二字第1050000377號函報彰化縣衛生局，該局乃請二水衛生所派員就上開再申訴人未戴識別證，疑與民眾發生兩次爭吵之情事，於同年月18日至該局104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說明。嗣該所復以105年6月15日彰衛二字第1050000463號函檢附該所事件紀錄單，補充說明105年5月5日事件狀況。彰化縣衛生局爰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提報該局同年6月15日104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確有於同年5月5日因未配戴識別證，與民眾發生兩次爭吵情事，決議依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所定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二水衛生所105年5月5日事件紀錄單2張、事件紀錄單-補充說明、上開該所同年月17日函、同年6月15日函及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依相關事件紀錄單之記載，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5日執行職務時，因未戴識別證，致遭民眾質疑與不滿，固堪認定，惟其是否與民眾發生爭吵，及行為如何不檢，並致影響公務員聲譽，並無相關民眾陳情或監視器畫面可供佐證；彰化縣衛生局依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言行失

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即有未洽。然衡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自承，其於是日確未配戴識別證，而遭民眾質疑並指其行為不對，其已向民眾鞠躬道歉等節。再申訴人既於二水衛生所支援衛教等業務，未配戴識別證執行職務，致遭民眾質疑其身分，而發生抱怨、投訴之情事，亦已該當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所定，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是彰化縣衛生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結果，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彰化縣衛生局僅採信證人說法，證人未提出在場證明，該局亦未調查任何物證；且其係遭受二水衛生所人員不友善對待，本案係有心人士故意陷害，欲製造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云云。按有關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要求，未必須如刑事調查證據之要求嚴格。查二水衛生所事件紀錄單，業已依序陳核，並為函送彰化縣衛生局公文書之附件，該局本得以之作為懲處事實之認定依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二水衛生所人員，有陷害或誣指再申訴人，並製造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要件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彰化縣衛生局並未給予其解釋說明澄清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該局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該局辦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時，業已通知其列席105年8月12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其已列席說明，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權益已獲合理保障。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縣衛生局105年6月30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105年8月18日彰衛人字第10500304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醫師，因該所自102年1月1日起裁撤，業務及員額隨之移撥至彰化縣衛生局，其乃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於該局，並奉派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彰化縣衛生局105年6月30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8日及19日上班期間，在二水衛生所候診區看電視，影響機關整體形象，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彰化縣衛生局未調查任何物證，且未給予其解釋說明澄清之機會，該局應撤銷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彰化縣衛生局先以105年9月23日彰衛人字第1050035137號函，將該令懲處依據更正為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再以同年10月5日彰衛人字第1050035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

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彰化縣衛生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18日及19日上班期間，在二水衛生所候診區看電視，影響機關整體形象，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聲譽之情形。經查：

- (一)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衛生局留用醫師，奉派支援二水衛生所。再申訴人105年5月18日於候診區看電視時，經技士○○○告知其行為會影響機關整體形象；其表示醫師需從電視得知醫學常識；同年月19日又於該所候診區拿電視遙控器看電視。案經二水衛生所將上開情事登載於該所事件紀錄單後，並以同年月31日彰衛二字第1050000412號函予彰化縣衛生局。該局乃請二水衛生所派員就所指再申訴人於該所候診區看電視之情事，至該局同年6月15日104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議說明，並於該次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之上開行為，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前揭情事，有二水衛生所105年5月18日事件紀錄單與該紀錄單補充說明，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有關再申訴人主張血壓機兩側並非候診區，其立於該處瞄幾眼電視，並非於候診區看電視，因此無損機關形象部分。依再申訴人提供之二水衛生所診間照片觀之，血壓機距離診間，空間不大且並無明顯空間區隔，並非得謂該處即非候診區。再依其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中表示：「……3. 如有看電視亦只看與職的“職務及職系和業務”確實有相關的節目，且頂多只瞄幾眼而已，站而非坐在血壓器的左側或其右側的台（臺）階上，……且頂多只瞄幾眼確實與職的『1.職務：(家庭醫學專科)醫師及2.職系：醫療和3.業務：奉派支援二水衛生所的公共衛生……』皆有密切相關，……，且確實可喚醒、充實而強化與『職的“職務、職系、業務”』……有密切相關的(固有)智能，以提升職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水準之與『“公共衛生”……』有密切相關的電視節目……，理應屬於另類的進修……。」「故在完全不會影響“業務之推動包括為民服務”之下，才會暫時休息，而才可能短暫地站在量血壓器的左側或其右側的

台（臺）階上，……，且頂多瞄幾眼此類……確實有密切相關的電視節目……。」「105年5月18日係週三，而當天全天休診……，但不放心深怕○主任突然來看診，……才當天上午、下午頂多各下樓來探壹次○主任是否有在看診，若無看診，即上樓去……，我只不過要返回三樓前行經電視機附近時『在行進時，一邊走路一邊抬頭頂多只瞄電視幾眼而已』，……。」「105.5.19……當天上、下午在尚未達成自己預計完成的服務量……之前：在『完全不會影響”業務之推動……時』，我才會『短暫地休息而站立於血壓器之左側……右側……』，……。」「……況且看與我的”職務及職系和業務”確有密切相關的電視節目時，『看的位置是於量血壓器之左側或其右側，……』……。」均可證再申訴人有於候診區看電視之情事。彰化縣衛生局以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上班時間，在候診區看電視，影響機關整體形象，依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彰化縣衛生局僅採信證人說法，證人未提出在場證明，該局亦未調查任何物證；且其係遭受二水衛生所人員不友善對待，本案係有心人士故意陷害，欲製造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云云。按有關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要求，未必須如刑事調查證據之要求嚴格。查二水衛生所事件紀錄單，業已依序陳核，並為函送彰化縣衛生局公文書之附件，該局本得以之作為懲處事實之認定依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二水衛生所人員，有陷害或誣指再申訴人，並製造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要件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彰化縣衛生局並未給予其解釋說明澄清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彰化縣

衛生局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該局辦理再申訴人所提本案申訴時，業已通知其列席105年8月12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其已列席說明，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權益已獲合理保障。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縣衛生局105年6月30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參加候用甄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2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3901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否准再申訴人參加偵查員候用甄試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資訊室第九序列巡官，於104年6月11日至同年12月1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其於復職後填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名冊，向新北市警局報名參加105年度第1次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以下簡稱候用偵查員甄試），經新北市警局承辦人以電話通知資訊室承辦人轉知再申訴人，其經審核未符候用偵查員甄試資格。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不應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對其採取不利之差別待遇。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10月5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397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五類刑事警察人員之遴任規定，辦理候用偵查員甄試，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報名參加本局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者，應現任第八序列

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以上。……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候用甄試：

(一) 初任年齡未滿五十歲且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二)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對於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之資格限制，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7月8日擔任新北市警局資訊室第九序列巡官迄今。刑事局105年7月20日刑人字第1052301920號函，為應勤、業務需要辦理候用偵查員甄試，請各警察機關學校於同年月29日前依式繕造報名參加人員名冊函送刑事局彙辦。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月28日簽，檢陳該局報考刑事局候用偵查員甄試名冊1份，案經會辦該局訓練科、督察室及該大隊紀錄組，審核再申訴人104年之考績係另予考績及104年下半年因育嬰留職停薪無常年訓練成績，不符甄試資格條件。新北市警局經審核再申訴人未符前開候用偵查員甄試資格之規定，並以電話通報資訊室承辦人轉知再申訴人。此有刑事局105年7月20日函及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本件爭點在如因懷孕、留職停薪致最近半年無常年訓練成績時，其甄試資格如何判斷，及最近一年考績是否排除另予考績。查警政署105年9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50145827號函說明二、記載：「……爰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人員，如因懷孕、留職停薪或核准免除常年訓練致最近半年或1年無常訓成績者，為兼顧刑警人員甄試資格及當事人應考權益，得扣除免除常年訓練期間，溯前合併採計最近1年之常年訓練成績。」說明三、載明：「……另審酌貴局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已明定報名甄試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1年以上，基於遴選資格前予放寬且為兼顧審查標準一致性及當事人應考權益，本案所稱最近1年考績包含另予考績。」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解釋文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警政署，該署自得就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為相關之釋示，是警政署105年9月26日函，係該署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自應於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據此，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留職停薪免除常年訓練期間，可溯前合併採計最近1年之常年訓練成績，且所稱最近1年考績亦未排除當事人之另予考績。是新北市警局未釐清法令適用之疑義，逕以再申訴人104年之考績係另予考績，及104年下半年無常訓成績為由，審認其不符甄試資格條件，於法未合。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否准再申訴人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民國105年7月28日勢人字第10531055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該處審認其於105年5月24日下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以同年6月21日勢人字第1053270196號函，予以曠職2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及於同年9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於是日下午1時已致電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同仁代為請假，並於下午2時25分電告人事室差勤承辦人說明原委，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東勢林管處同年10月5日勢人字第1053164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電腦刷卡出勤管理系統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肆、出勤十二、規定：「上班時間分彈性時間上午八時—九時，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核心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十七時。」十三、規定：「差假應於事前填寫出差單（請假單），並按請假有關程序審核及批准後，送至人事室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十四、規定：「上班時間內，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如經本處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故未在勤者，以曠職處理……。」據此，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於事前填具假單，經核准後，送至人事室登記，始得離開任所；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如無正當理由，即應予以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該處人事室派員於105年5月24日下午1時5分起依序至秘書室、林政課、治山課、作業課及育樂課等課室抽

查人員出勤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依規定留置未在勤通知書，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再申訴人以同年月日便簽說明：「……中午12：30接獲次子電話稱『其身體不適，希職前往就讀學校（台中市天主教私立○○高級中學）由家長親自為之辦理請假手續俾返家休息』……因心繫子女安危，旋即驅車趕往了（瞭）解，故未及預先請妥事假。二、職稍後於下午13：00抵達該校，便撥電央請本室○課員○○代為申請事假2小時（此有網辦申請紀錄可證）……。」經該處處長於105年6月1日批示：「請該員提具處理緊急事故證明，為本案准駁依據。」東勢林管處人事室以105年6月8日便箋，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前提具相關證明，惟其未曾提出是段期間有何緊急事故未能到公之證明，嗣於期限屆至當日同年月15日，以便箋表示略以，將提起申訴、再申訴。此有○課員於105年5月24日下午1時10分代理再申訴人補請事假2小時線上簽核紀錄、東勢林管處人事室同年月日下午14時25分未在勤通知書及再申訴人同年月日及同年6月15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經查勤未到班案，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於105年5月25日簽說明四：「查本室於本年4月13日13：15針對秘書室、育樂課、作業課及人事室之查勤，○員亦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於查勤後始由同仁以腳傷看病為由於13：19補辦請假手續……，本室本年針對秘書室3次查勤，○員除1次在勤外，另2次皆未依規定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說明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日亦以農人字第1040112347號函……，請各所屬機關加強人員差勤管理，俾免同仁未及午休時間即已離開辦公場所；於下午上班時間仍未到勤，影響民眾觀感……，爰依前開規定及主管會報 鈞長指示事項等，本次查勤○員建（議）應予以曠職2小時登記。」此有東勢林管處人事室105年5月25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下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該處審認其行為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之曠職要件，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以系爭105年6月21日函，予以曠職2小時登記，洵

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5月24日午休期間離辦公處所，並非上班時間，自非擅離職守；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未徵詢○課員已代為請假，應負過失之責云云。查就上開日期，再申訴人均未提出其次子或個人就醫證明或有何其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公之證明。東勢林管處據以認定其於系爭日期皆無急病事由而未准假，核非無據。該處以其未具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日期共曠職2小時登記，核與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並無不合；亦與所稱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禁止不當連結原則等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東勢林管處予以曠職登記及就其申訴所為函復，均未經考績委員會審查，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按曠職登記及申訴事件均非屬上開應經考績委員會核議之事項，且該處首長亦未將上開事項交議，是曠職登記及申訴事件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於法並無違誤。又本件所執事項，亦非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情形，是否有必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得由機關自行審認；東勢林管處審酌相關事實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東勢林管處105年6月21日勢人字第1053270196號函，對再申訴人同年5月24日下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予以曠職2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民國105年9月8日中普人

字第10510126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以下簡稱臺中關）股長。其因不服臺中關105年7月12日中普人字第10510107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中關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規定，為公正之評定，請求覈實考評，將其104年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臺中關同105年11月1日中普人字第1051015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關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關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

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處事稍嫌固執。」「為人處事及相關查緝業務，尚有成長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3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為人處事稍嫌固執，須加強領導能力」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臺中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關105年1月12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2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查緝案件，通報不符14件、工作績效8件，並非臺中關所稱4件，較該單位同列8職等之其他同仁表現優異，年終考績卻遭評定為乙等，考核有失公平；又基層屬員對股長及稽核並無平時考核權責，怎能藉由基層屬員票選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之股長及稽核結果，作為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之參考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104年度查緝案件，通報不符案件計14件，實際列入其工作績效者4件，非再申訴人所稱8件。此有再申訴人104年度通報不符案件查驗結果清表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上述申報不符案件通報之工作績效，僅屬該單位之部分工作項目，而非業務職掌範圍之全部。又再申訴人104年之職務為股長，係該關三級單位主管，其領導協調能力為何，屬員感受最為直接，其上級主管（機動巡查課課長）辦理考核時，參酌全體基層屬員意見，用以增加考評結果之客觀性，避免主觀偏見，並綜合其他表現始予評定成績，尚非僅依基層屬員意見作為年終考評之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關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5年7月1日FDA人字第1052400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專員，於105年1月29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審（現職）。其因不服食藥署105年4月

15日FDA人字第10524005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4年間有重大事蹟，食藥署漏未斟酌，亦未依法核予獎勵，違反準確客觀考核，請求撤銷食藥署對其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案經食藥署同年8月12日FDA人字第10590188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食藥署派員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食藥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食藥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

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少部分項目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個性耿直，工作認真，惟擇善固執，可鼓勵多參與不同業務之學習，並宜多給予機會參加相關會議」；「認真負責、熱心助人」。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熱心協助新進同仁 惟公文品質尚佳，較會計較業務分量」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食藥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食藥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4日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食藥署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未予考列甲等，係考量其將於105年1月29日商調至其他機關，顯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且有裁量濫用、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平等原則等情形；又其104年1月至3月代理科長職務、協助科長指導新進同仁、專案辦理食品裁處案

適法性與妥當性座談會等，有具體事蹟，食藥署卻漏未斟酌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茲據食藥署代表於105年10月14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代理科長期間，表現並非優秀；其於104年11月期間雖擔任新進人員之輔導員，但對於業務分配及長官指派之工作量較為在意，會比較其他同仁之業務量；再申訴人舉辦之座談會亦屬經常性業務，雖由其主簽，但並非由其獨力完成，而係將工作分配予同仁分擔；該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時，係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各項表現而為評定，並非考量其是否商調至其他機關等語。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其所述情事，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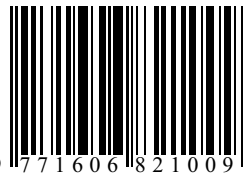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